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公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刊載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獨立董事為盧重興先生、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及魏晨陽先生。

#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22,242,765,303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8.98%的股份，H股股東持有31.02%的股份。

## —— 主要業務 ——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目錄

## 概覽

- 2 財務摘要
- 4 公司榮譽

## 6 總裁致辭

##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9 業績亮點
- 12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 28 專項分析
- 33 展望

## 公司治理

- 34 董事、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41 董事會報告
- 61 監事會報告
- 64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告

-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3 合併財務報表
- 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7 釋義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487,533	449,533	8.5	433,187	433,175	388,769
承保利潤	10,329	1,521	579.1	4,177	3,177	5,3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180	17,996	12.1	17,709	16,986	16,63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 淨(損失)/收益	(3,706)	3,634	-	1,520	733	(1,2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4,225	4,524	-6.6	3,951	4,250	4,482
稅前利潤	30,919	26,028	18.8	24,676	23,783	23,428
所得稅(費用)/抵免	(4,266)	(3,663)	16.5	(3,808)	496	(7,942)
淨利潤	26,653	22,365	19.2	20,868	24,279	15,486

###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資產	751,887	682,622	10.1	646,801	596,081	550,619
總負債	539,139	476,973	13.0	456,770	426,127	409,116
總權益	212,748	205,649	3.5	190,031	169,954	141,503

### 業務實現快速增長



### 承保盈利大幅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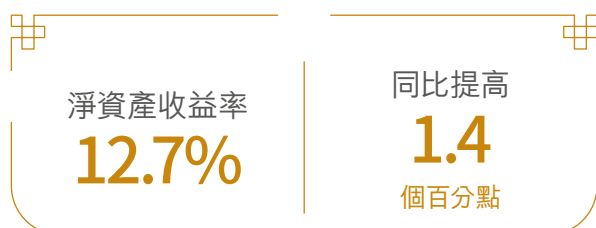
### 總投資收益同比下降



### 整體盈利快速增長



### 淨資產收益率同比提升



### 淨現金流大幅提升



## 公司榮譽

### 經營實力

《21世紀經濟報道》第十七屆亞洲金融年會

「2022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

連續14年蟬聯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財華社

「港股100強」之「綜合實力100強」  
主榜榜單第35位

連續10年入圍

《華夏時報》第十六屆「金蟬獎」

「2022年度財險公司獎」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保險財務實力評級A1(展望穩定)

國內保險公司最高水平

## 客戶服務

中國銀保監會  
「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  
2022年金融聯合教育宣傳活動  
財險行業「3•15」和「金融聯合教育  
宣傳活動」十佳優秀組織單位  
連續4年蟬聯

《證券時報》  
「2022中國保險業方舟獎」  
「2022年度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連續5年蟬聯

## 投資者關係

第十三屆中國上市公司  
投資者關係「天馬獎」  
「港股上市公司  
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 科技創新

2022年世界互聯網大會  
「基於區塊鏈的智能再保險  
交易平台」項目入圍  
「攜手構建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數  
字經濟類」優秀案例  
保險業唯一入選的實踐案例

IDC Financial Insights  
「2022 IDC中國金融行業技術  
應用場景創新獎」  
「城市萬象雲平台」獲評  
「金融風控與信息安全」  
優秀案例

2022年中國數字普惠金融大會  
「科技貸」項目榮獲  
「數字普惠金融服務  
科技創新」

## 總裁致辭



于澤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 各位股東：

日月其邁，時盛歲新。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描繪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宏偉藍圖。人保財險與國同行，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深化變革創新，加快轉型發展，攻堅克難、砥礪奮進，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氣的高質量答卷。

**堅持穩中求進，保持積極發展態勢。**2022年，公司有效應對宏觀經濟壓力和行業發展變局，實現總保費收入4,875.33億元，同比增長8.5%，市場份額穩居行業首位；承保利潤首次突破百億，達到103.29億元，淨利潤266.53億元，同比增長19.2%，淨資產收益率達12.7%。公



司綜合實力及品牌影響力得到社會各界高度認可，穆迪評級保持國內最高A1等級，連續14年蟬聯「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

**堅守初心使命，彰顯央企責任擔當。**傳承紅色基因，心懷「國之大者」，2022年為全社會提供各類風險保障約1,708萬億元，是同期GDP的14倍。高質量護航2022年北京冬奧會、冬殘奧會，首席承保全球首架C919大型客機、金沙江白鶴灘水電站等國家標誌性項目，推動中國東盟跨境再保險共同體成立，服務「一帶一路」建設，完善巨災風險分散體系，成功在香港發行地震巨災債券，成為境內第一家發行巨災債券的直保公司，積極應對東航「3·21」飛行事故、四川地震、長江流域旱災等重大災害和意外事故，以實際行動展現央企擔當。

**服務國家戰略，保障人民美好生活。**堅守保險本源，持續提升供給質量與效率，三大主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在13個省落地，「鄉村保」提供風險保障48萬億元，戰略性發展新能源車保險，社保業務服務人群達到9億人次，「惠民保」覆蓋256個地市，創新「碳抵消」、「碳配額」、「碳捕集」等綠色保險產品，集共體為集成電路產業客戶提供風險保障突破萬億元，巨災保險覆蓋13個省2.4億人，推出新市民專屬產品，升級溫暖驛站和理賠快處快賠服務，充分發揮人民保險的示範引領作用。

**深化改革創新，增強發展動力活力。**落實國企改革要求，圍繞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推動以事業部建設為核心的組織變革觸達基層，依託新架構重塑經營管理邏輯，實施專業化經營和穿透式管理。優化資源配置，落地人力資源管理核心體系，打造良好選人用人生態，完善績效考核和薪酬分配體系，強化費用精細化管理，開展運營費用降本增效行動，加強理賠關鍵環節管控，治理商業非車險高虧業務，綜合成本率持續優於行業。新設風險研發中心，推廣風險減量管理服務，深化生態圈建設，構築市場競爭新優勢。

**強化科技引領，推動科技自立自強。**發佈數字化運營規劃，推動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強化對事業部的銷售工具和運營平台支持，重構整合理賠系統，提升運營服務效率。完成數據庫國產化升級和平台替換，重塑科技創新管理體系，建立「揭榜掛帥」項目建設、自上而下重點創新項目建設、自下而上創新項目孵化三種形式相互補充的科技創新機制，推進保險科技自主攻關，公司基於聯盟區塊鏈的動物性食品溯源安全服務平台入選國家區塊鏈創新應用試點。

**主動防控風險，確保經營安全穩健。**統籌發展和安全，規範公司治理，印發新版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和一攬子內控合規管理制度，上線統一風險管理平台，全面開展風險排查，建立重要風險事項報告及處置機制，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設立業務管理委員會，對重大承保理賠事項實行集體會商決策，完善授權制度體系，推動財務和理賠內控轉型升級，強化垂直管理和系統剛性管控，持之以恆正風肅紀反腐，一體推進金融反腐與處置金融風險，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嚴峻，存在各種不確定性因素，但我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各項政策效果持續顯現，經濟持續恢復並呈現回升態勢。我們堅信，中國保險業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只要充分認識和把握發展的積極因素和有利條件，就能在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百舸爭流千帆競，奮楫揚帆正當時。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推進公司「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我們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深入踐行人民保險的政治性、人民性和專業性，堅守保險本源，守正創新、穩中求進，持續深化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更好發揮行業頭雁作用，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保險企業，以更加優異的成績回饋客戶、回報股東、成就員工、奉獻社會，為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作出積極貢獻！

于澤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 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一、業績亮點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服務經濟發展、改善民生福祉，推動「卓越保險戰略」，全面落實金融工作三大任務。一是對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求，踐行政治性、人民性和專業性，豐富和拓展服務內涵，加大產品開發力度，落實「服務實體經濟」，業務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二是健全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財務和理賠內控轉型，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重點領域風險防範，落實「防控金融風險」，穩健經營基礎進一步夯實；三是深入推進體制機制變革，完善作戰隊形陣型，重塑經營管理邏輯，實施人財物變革，落實「深化金融改革」，新的經營管理體系初步形成。隨著各項改革發展工作的全面推進，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績實現新突破，向建設世界一流財險公司目標邁出堅實步伐。

### 業務發展穩中有進，業務結構更加均衡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經營模式，推動業務融合發展，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主動管控高風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4,875.33億元，同比增長8.5%。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2.7%（附註）。機動車輛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2,711.60億元，同比增長6.2%；其中家庭自用車輛保險業務佔比同比上升1.7個百分點，機動車輛險業務結構和質量持續改善。非車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2,163.73億元，同比增長11.4%；非車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佔比44.4%，同比提高1.2個百分點，整體業務結構更加均衡。



附註：根據銀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自2021年6月起，銀保監會公佈的財產保險公司匯總數據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 經營效益顯著提升，綜合實力持續增強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入推進「提質降本增效」，高風險業務治理成效逐步顯現，保險業務板塊實現承保利潤103.29億元，同比增長579.1%；綜合成本率97.6%，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承保盈利實現快速增長。淨利潤266.53億元，同比增長19.2%；淨資產收益率12.7%，同比提高1.4個百分點。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427.10億元，同比增加263.74億元(或161.4%)，流動性大幅提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7,518.87億元，淨資產2,127.48億元，分別較年初增加692.65億元和70.99億元；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29.3%，繼續保持穩定。由於突出的行業地位和持續提升的綜合實力，公司連續14年蟬聯「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穆迪保險財務實力評級繼續保持中國內地最高評級A1級(展望穩定)。

### 創新科技賦能，客戶服務能力有效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承科技為第一生產力的發展理念，推動線上化、數字化轉型建設，持續提升微信公眾號、app、官網等客戶觸面的獲客能力。2022年家庭自用車客戶線上化率95.7%，同比提升2.2個百分點；分散型非車客戶線上化率84.8%，同比提升8.8個百分點；線上化平台總用戶數超過1.14億人，同比增長29.4%；車險「一鍵續保」保費收入16.96億元，同比增長29.6%；人保e通app出單保費1,041.43億元，同比增長20.7%。

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創新科技賦能，推動客戶服務效率和品質提升，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切實維護客戶權益，為客戶創造更加專業、更加溫暖的服務體驗，客戶黏性進一步增強。2022年末，個人客戶數量達1.18億人，團體客戶數量達3.85百萬個，客戶規模不斷壯大。



綜合成本率

97.6%



淨資產收益率

12.7%

### 全力支持實體經濟，彰顯保險責任擔當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1,708萬億元，同比增長15.4%；高質量護航2022年北京冬奧會、冬殘奧會，首席承保全球首架C919大型客機、金沙江白鶴灘水電站等國家標誌性項目，積極應對東航「3·21」飛行事故、四川地震、長江流域旱災等重大災害和意外事故，全面配合地方搶險救災，以實際行動踐行「人民至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圍繞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拓展服務內涵。服務鄉村振興，三大主糧完全成本保險和收入保險在試點省份全面落地，「鄉村保」產品提供48萬億元風險保障；服務科技創新，知識產權保險解決方案提供風險保障703億元，集共體為集成電路產業客戶提供風險保障突破1萬億元；服務綠色環保，創新碳配額、碳抵消保險，簽發全國首單碳捕集保險，全年提供綠色保險保障68萬億元；



服務智慧交通，大力發展新能源車保險，開展「智能網聯」汽車保險業務，首創「智能網聯」客運承運人責任險；服務健康養老，社保業務服務人群達到9億人次，「惠民保」覆蓋256個地市；服務社會治理，推出新市民系列專屬產品，為34個城市定制個性化巨災保險方案，通過智能化風控服務平台為21.8萬家企業提供事故預防服務33.8萬次；服務穩經濟，幫助5.3萬家／次中小微實體企業、個體工商戶獲得貸款或融資金額184億元，同比增長9.4%；服務對外開放，推動中國東盟跨境再保險共同體正式成立，提供「一帶一路」風險保障金額20.8萬億元。



## 二、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 (一) 保險業務

#### 1. 業務概覽

##### 承保業績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保費收入4,875.33億元，同比增加380.00億元(或8.5%)，業務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等業務的增長。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入推進「提質降本增效」，踐行「承保+減損+賦能+理賠」新邏輯，升級精算定價模型，強化高風險業務管控，優化費用投放策略，持續提升理賠精細化管理水平，承保業績顯著提升，賠付率71.8%，同比下降1.9個百分點；費用率25.8%，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7.6%，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承保利潤103.29億元，同比增長579.1%。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487,533	449,533	8.5
已賺淨保費	425,480	396,997	7.2
已發生淨賠款	(305,634)	(292,588)	4.5
費用總額	(109,517)	(102,888)	6.4
承保利潤	10,329	1,521	579.1
賠付率(%)	(71.8)	(73.7)	下降1.9個百分點
費用率(%)	(25.8)	(25.9)	下降0.1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7.6)	(99.6)	下降2.0個百分點

## 銷售渠道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	佔比	變動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代理銷售渠道	301,921	62.2	7.9	279,707	62.4	
其中：個人代理	167,779	34.6	12.1	149,731	33.4	
兼業代理	33,050	6.8	-14.0	38,426	8.6	
專業代理	101,092	20.8	10.4	91,550	20.4	
直接銷售渠道	141,930	29.2	9.2	130,017	29.0	
保險經紀渠道	41,583	8.6	7.6	38,660	8.6	
總計	485,434	100.0	8.3	448,38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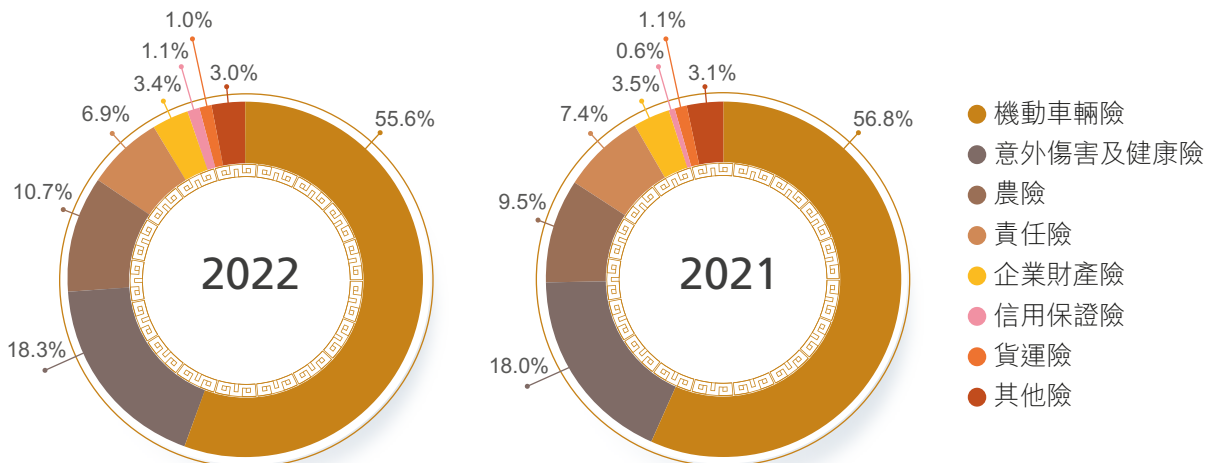
## 業務地區分部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地區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省	50,443	44,774	12.7
江蘇省	48,586	44,144	10.1
浙江省	39,813	35,849	11.1
山東省	29,788	27,410	8.7
河北省	26,696	24,205	10.3
四川省	23,551	22,309	5.6
湖南省	20,883	19,217	8.7
湖北省	20,615	18,424	11.9
安徽省	20,070	17,664	13.6
福建省	19,576	18,039	8.5
其他地區	185,413	176,349	5.1
合計	485,434	448,384	8.3

## 2. 分險種經營數據

總保費收入各險種佔比





### (1) 機動車輛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71,160	255,275	6.2
已賺淨保費	257,059	243,833	5.4
已發生淨賠款	(175,021)	(170,890)	2.4
費用總額	(70,733)	(66,271)	6.7
承保利潤	11,305	6,672	69.4
賠付率(%)	(68.1)	(70.1)	下降2.0個百分點
費用率(%)	(27.5)	(27.2)	上升0.3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5.6)	(97.3)	下降1.7個百分點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提續保，優轉保」，不斷加強資源整合，強化客戶服務能力建設，汽車險續保率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保足保全率同比提升0.3個百分點，承保數量和車均保費實現雙增長，機動車輛險實現總保費收入2,711.60億元，同比增加158.85億元(或6.2%)。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一方面創新運用科技工具，提升風險識別和精細化定價能力，強化承保風險選擇，機動車輛險業務結構明顯改善；另一方面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加強理賠精細化管理，提高資源配置效能，經營效益明顯提升，機動車輛險賠付率68.1%，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費用率27.5%，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5.6%，同比下降1.7個百分點；承保利潤113.05億元，同比增加46.33億元(或69.4%)。

## (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b>88,999</b>	80,692	10.3
已賺淨保費	<b>82,062</b>	76,526	7.2
已發生淨賠款	<b>(66,985)</b>	(65,192)	2.8
費用總額	<b>(15,427)</b>	(13,286)	16.1
承保虧損	<b>(350)</b>	(1,952)	-
賠付率(%)	<b>(81.6)</b>	(85.2)	下降3.6個百分點
費用率(%)	<b>(18.8)</b>	(17.4)	上升1.4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b>(100.4)</b>	(102.6)	下降2.2個百分點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參與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在傳統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積極拓展「惠民保」、社保護理保險等業務，細分客戶群開發團體保險專屬產品，大力發展民生業務和個人分散性意外健康險，推動社保業務與商業健康險融合發展。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889.99億元，同比增加83.07億元(或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承保端強化核保管控，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實施業務綜合治理和分級授權核保管理，改善業務質量；從理賠端優化管理流程、完善系統功能，強化管理風險管控，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賠付率81.6%，同比下降3.6個百分點；由於商業性業務佔比提高，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費用率18.8%，同比上升1.4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0.4%，同比下降2.2個百分點；承保虧損3.50億元，去年同期為承保虧損19.52億元。

### (3) 農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農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52,060	42,769	21.7
已賺淨保費	37,670	30,274	24.4
已發生淨賠款	(29,843)	(24,694)	20.9
費用總額	(5,169)	(6,058)	-14.7
承保利潤／(虧損)	2,658	(478)	-
賠付率(%)	(79.2)	(81.6)	下降2.4個百分點
費用率(%)	(13.7)	(20.0)	下降6.3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2.9)	(101.6)	下降8.7個百分點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動服務鄉村振興和農業農村現代化，助力地方特色優勢農業產業升級和「菜籃子」保障工程，完全成本保險和收入保險在試點省份全面落地，養殖險特色險種加大業務佈局，農險實現總保費收入520.60億元，同比增加92.91億元(或21.7%)。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行農險理賠一體化管理，優化管理作業模式，強化理賠關鍵環節管控，提高風險識別和控制能力，農險賠付率79.2%，同比下降2.4個百分點；本公司及子公司強化費用管控，有效降低了費用成本，農險費用率13.7%，同比下降6.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2.9%，同比下降8.7個百分點；承保利潤26.58億元，去年同期為承保虧損4.78億元。

#### (4) 責任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33,772	33,134	1.9
已賺淨保費	24,684	22,436	10.0
已發生淨賠款	(18,811)	(15,223)	23.6
費用總額	(9,026)	(8,856)	1.9
承保虧損	(3,153)	(1,643)	-
賠付率(%)	(76.2)	(67.9)	上升8.3個百分點
費用率(%)	(36.6)	(39.5)	下降2.9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12.8)	(107.4)	上升5.4個百分點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狠抓承保業務質量、開展高風險業務專項治理的同時，主動順應市場需求，貫徹落實國家「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完善防災減災救災體制機制」部署，大力發展安全生產責任險、政府救助類保險等業務，責任險總保費收入337.72億元，同比增加6.38億元(或1.9%)。

受人傷賠償標準上漲以及歷史高風險業務賠付責任的影響，責任險賠付率76.2%，同比上升8.3個百分點；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客群分類管理，精準配置市場費用，強化渠道管理，責任險費用率36.6%，同比下降2.9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12.8%，同比上升5.4個百分點；承保虧損31.53億元，去年同期為承保虧損16.43億元。

### (5) 企業財產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b>16,553</b>	15,912	4.0
已賺淨保費	<b>8,638</b>	8,158	5.9
已發生淨賠款	<b>(6,118)</b>	(7,396)	-17.3
費用總額	<b>(3,347)</b>	(3,205)	4.4
承保虧損	<b>(827)</b>	(2,443)	-
賠付率(%)	<b>(70.8)</b>	(90.7)	下降19.9個百分點
費用率(%)	<b>(38.8)</b>	(39.3)	下降0.5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b>(109.6)</b>	(130.0)	下降20.4個百分點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把握國內經濟回穩向好的市場機遇，強化產品供給，加強保單精細化管理，提升市場響應能力，企業財產險實現總保費收入165.53億元，同比增加6.41億元(或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展防災防損工作，有效降低承保風險，加之大災損失同比有所減少，企業財產險賠付率70.8%，同比下降19.9個百分點；費用率38.8%，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9.6%，同比下降20.4個百分點；承保虧損8.27億元，去年同期為承保虧損24.43億元。

## (6) 信用保證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保證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5,294	2,840	86.4
已賺淨保費	4,913	5,289	-7.1
已發生淨賠款	(2,240)	(2,674)	-16.2
費用總額	(1,515)	(853)	77.6
承保利潤	1,158	1,762	-34.3
賠付率(%)	(45.6)	(50.6)	下降5.0個百分點
費用率(%)	(30.8)	(16.1)	上升14.7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76.4)	(66.7)	上升9.7個百分點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濟回穩和國內外貿易平穩增長為契機，主動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服務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持續強化專業團隊建設，拓展新模式新業態，積極發展優質客戶。信用保證險實現總保費收入52.94億元，同比增加24.54億元(或86.4%)。

通過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銷售產能、加強保後管理等工作舉措，本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新承保信用保證險業務質量呈平穩、健康發展態勢，信用保證險賠付率45.6%，同比下降5.0個百分點。受已賺淨保費形成率的影響，信用保證險費用率30.8%，同比上升14.7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76.4%，同比上升9.7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11.58億元，同比減少6.04億元(或-34.3%)。

## (7) 貨運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4,831	4,814	0.4
已賺淨保費	3,044	2,944	3.4
已發生淨賠款	(1,866)	(1,548)	20.5
費用總額	(973)	(1,136)	-14.3
承保利潤	205	260	-21.2
賠付率(%)	(61.3)	(52.6)	上升8.7個百分點
費用率(%)	(32.0)	(38.6)	下降6.6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3.3)	(91.2)	上升2.1個百分點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搶抓進出口貿易和電商增長機遇，大力拓展進出口和互聯網貨運險，貨運險實現總保費收入48.31億元，同比增加0.17億元(或0.4%)。

本公司及子公司強化質量與費用聯動，實施差異化費用投放策略，貨運險費用率32.0%，同比下降6.6個百分點；但由於業務結構變化、出險率上升，貨運險賠付率61.3%，同比上升8.7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3.3%，同比上升2.1個百分點；承保利潤2.05億元，同比減少0.55億元(或-21.2%)。

### (8) 其他險種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種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4,864	14,097	5.4
已賺淨保費	7,410	7,537	-1.7
已發生淨賠款	(4,750)	(4,971)	-4.4
費用總額	(3,327)	(3,223)	3.2
承保虧損	(667)	(657)	-
賠付率(%)	(64.1)	(66.0)	下降1.9個百分點
費用率(%)	(44.9)	(42.8)	上升2.1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9.0)	(108.8)	上升0.2個百分點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入服務社會治理，護航大國重器，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和推廣力度，其他險種實現總保費收入148.64億元，同比增加7.67億元(或5.4%)。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應對東航「3·21」飛行事故、四川地震等災害影響，踐行「承保+減損+賦能+理賠」新邏輯，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和風險減量管理，強化保前風險查勘，加強成本管控，其他險賠付率64.1%，同比下降1.9個百分點；受業務結構變化和已賺淨保費形成率影響，其他險費用率44.9%，同比上升2.1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9.0%，同比上升0.2個百分點；承保虧損6.67億元，去年同期為承保虧損6.57億元。



## (二) 保險資金投資業務

### 1. 投資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180	17,996	12.1
淨投資收益	20,180	17,996	12.1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收益	(3,706)	3,634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	4,225	4,524	-6.6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	(95)	-	-
總投資收益	20,604	26,154	-21.2
淨投資收益率*(%)	3.7	3.5	上升0.2個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率**(%)	3.7	5.0	下降1.3個百分點
總投資資產***	570,736	534,072	6.9

\* 淨投資收益率=淨投資收益/(年初總投資資產餘額+年末總投資資產餘額)\*2

\*\*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年初總投資資產餘額+年末總投資資產餘額)\*2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數據。

## 2.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325	277	17.3
利息收入	13,733	14,341	-4.2
股息收入	6,122	3,378	81.2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180	17,996	12.1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201.80億元，較2021年的179.96億元增加21.84億元(或12.1%)，主要是由於基金、永續債及持倉股票的分紅同比增加所致。

## 3.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2,783)	4,380	-
未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249)	251	-
減值損失	(513)	(928)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61)	(69)	-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收益	(3,706)	3,634	-

2022年，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37.06億元，去年同期為投資淨收益36.34億元。

#### 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收益及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	4,225	4,524	-6.6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	(95)	-	-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42.25億元，同比減少2.99億元(或-6.6%)，主要受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影響。此外，因聯營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股權受到被動稀釋，造成損失0.95億元。

#### 5. 投資資產構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變動	餘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0	3.7	22.0	17,414	3.3
定期存款	73,657	12.9	0.1	73,574	13.8
債權類證券	192,970	33.8	11.6	172,851	32.3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0,718	24.7	-2.1	143,804	26.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 投資	71,313	12.5	21.6	58,638	11.0
投資物業	7,440	1.3	27.2	5,851	1.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58,143	10.2	2.1	56,945	10.7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5,245	0.9	5.0	4,995	0.9
投資資產合計	570,736	100.0	6.9	534,072	100.0

附註：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存出資本保證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5,707.36億元，較年初增加366.64億元(或6.9%)。經營活動現金流的改善，為投資資產規模的穩步增長提供了資金支持。同時，本公司始終堅持長期穩健的投資理念，嚴控風險，不斷優化投資資產組合。

##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581.43億元，較年初增加11.98億元(或2.1%)，具體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7. 重大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促進銀保互動、獲取穩定投資收益而持有華夏銀行股權，並將其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於2022年10月1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釋至16.11%，因此調減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0.95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為422.13億元，約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的5.6%；公允價值為133.03億元，約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的1.8%。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8. 資產質押

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質押物。

### (三)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30,919	26,028	18.8
所得稅費用	(4,266)	(3,663)	16.5
淨利潤	26,653	22,365	19.2
總資產(附註)	751,887	682,622	10.1
淨資產(附註)	212,748	205,649	3.5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數據。

####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利潤為309.19億元，較2021年的260.28億元增加48.91億元(或18.8%)。

#### 所得稅費用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42.66億元，較2021年的36.63億元增加6.03億元(或16.5%)。所得稅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 淨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淨利潤由2021年的223.65億元增加42.88億元(或19.2%)至2022年的266.53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1.201元。

### 三、專項分析

#### (一) 流動性及資本充足度分析

##### 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2,710	16,336	26,37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2,188)	(8,158)	-24,0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997)	(16,845)	9,8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1	(111)	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36	(8,778)	12,614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427.10億元，同比增加263.74億元(或161.4%)。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大幅增加，主要得益於承保業務經營效益的提升以及承保業務規模增長帶來的保費現金流入增加。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21.88億元，2021年為現金淨流出81.58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投資策略，運用經營活動產生的流動資金相應擴大投資規模所致。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69.97億元，2021年為現金淨流出168.45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減少，主要是公司於2021年贖回資本補充債券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2.50億元。

### 資產負債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70.6%，較2021年12月31日的68.7%上升1.9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應付債券)與總資產的比率。

### 營運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2020年3月發行8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債務期限為10年。除前述資本補充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55.63億元。

## 償付能力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實際資本	215,415	207,421	不適用
核心資本	189,730	194,361	不適用
最低資本	93,964	73,082	不適用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9.3	283.8	不適用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9	266.0	不適用

附註：自編報2022年第1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保險業執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I)》。於2021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結果仍基於償二代一期監管規則。

## (二) 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銀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部分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 **利率互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

### (三) 其他專項分析

####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478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100億元。

上述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 新產品開發

2022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共計開發修訂保險條款2,253個。其中，全國性條款960個，地方性條款1,293個；主險條款1,431個，附加險條款822個。

#### 員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66,358名。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358.86億元，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 四、展望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經濟社會發展為財產保險增長帶來新空間，也對保險供給能力提升提出更高要求。面對機遇和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積極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加大產品服務創新力度，加快數字化轉型，有效防範金融風險，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推進高質量發展。

**一是**圍繞服務鄉村振興和農業強國建設，加強與各級政府合作，著力打造新產品供給、承保風控和理賠服務能力，深化「保險+」幫扶模式，助力鄉村發展、鄉村建設和鄉村治理，構築農險業務發展新優勢。

**二是**圍繞服務實體經濟，聚焦科技創新、綠色環保等重點領域，以新產品、新技術、新模式創新保險供給，建立健全獨立核保人制度，打造差異化的承保定價能力，深化承保理賠聯動管理，拓展風險減量服務，構建法人業務發展新動能。通過擴大產品和服務供給，強化能力建設，做好風險管控，實現普惠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

**三是**加強車險精細化管理，構建低成本經營模式，加強渠道建設，強化理賠管控，提升風險識別與定價能力，戰略性發展新能源車業務，針對「智能網聯」風險創新產品、打造新型商業模式，推動車險業務平穩經營。

**四是**圍繞服務擴大內需戰略，把握個人保險業務發展機遇，整合服務資源，升級產品供給，加快涉車組合產品、健康險、服務型家財險業務發展，實現個人業務新跨越。

**五是**圍繞服務健康中國戰略，鞏固大病保險優勢地位，積極拓展長期護理保險、新業態職業傷害保險等，創新健康管理服務，推動社保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六是**強化科技賦能，深化保險服務數字化轉型，推進服務生態圈建設，支持產品服務創新。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夯實可持續發展的經營基礎。

**七是**優化資產組合、把握市場機會，權益方面，控制總體規模，積極把握市場波段，同時精選股權項目，增加權益投資收益的穩定性；保持固定收益類資產佔比，信用風險不下沉；靈活配置債券、金融產品與銀行存款。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

于澤，五十一歲，大學學歷，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職於本公司，曾任天津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市場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任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二零一六年九月任總經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史帶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帶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至今；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于先生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降彩石，五十七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降先生現亦兼任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財產保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鄉村振興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亞洲金融合作協會普惠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集成電路共保體理事長、中國船級社副理事長、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中國「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理事會主席。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五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張道明**，四十七歲，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張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車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團體標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反保險欺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戰略發展部市場研究處副處長、安邦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市場研究部／渠道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胡偉**，五十四歲，黨校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助理。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歷任本公司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支公司副科長、科長、部門經理助理、副經理、兗州支公司經理。二零零五年五月任濟寧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濟寧市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任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任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二月任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胡先生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李濤**，五十七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三十八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七十一歲，本公司獨立董事。盧先生曾是香港第一屆、第二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第九屆至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九龍醫院及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等職務，並在該行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托證券方式在該國買賣。

**曲曉輝**，六十八歲，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曲女士是廈門大學退休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科帶頭人。曲女士是中國第一位經濟學(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論證發起人、全國會計博士專業學位(DPAcc)設置方案和論證報告主要起草人、《當代會計評論》創刊主編。曲女士曾任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原中國會計教授會)兩任會長、粵港澳高校會計聯盟常任委員會首任主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現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顧問、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會計基礎理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程鳳朝**，六十三歲，管理學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程先生是金融科學研究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會長、兼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程先生現為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和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程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程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程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魏晨陽**，五十歲，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聘正研究員，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中國保險和養老金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不動產金融論壇秘書長，《清華金融評論》編委，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魏先生曾任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經濟學家，費城聯邦儲備銀行高級經濟學家，美國國際集團\*信用研究部創始主任，知合控股/知合資產管理公司資深董事總經理和北美首席經濟學家。魏先生現亦任水滴公司\*獨立董事和匯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商學院和紐約大學商學院，分別獲得金融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金融學博士學位。魏先生在金融、保險和養老等領域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監事

**張孝禮**，五十八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股東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王亞東**，五十二歲，碩士，經濟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現任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基建辦公室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八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陸正飛**，五十九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主任，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暨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等，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曾任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土人城市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入選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入選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了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淑賢**，六十歲，碩士，特許會計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李女士現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lite Beam Limited董事。李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榮休前為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加入畢馬威之前，李女士在英國倫敦一家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成為特許會計師，以及先後在一家房地產和金融服務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李女士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及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風險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會計、資本市場、市場開拓、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

\*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付亮華**，五十六歲，研究生學歷，軍事碩士，本公司紀委書記。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工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工會主任(總部部門總經理級)，二零一八年四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總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付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體育學院、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付先生擁有三十一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呂晨**，五十一歲，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呂先生曾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機關團委書記(享受副處長待遇)、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辦公室外事處處長、國際部總經理助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國際部/政策性保險營業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培訓部總經理、業務總監。呂先生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九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曉朗**，五十七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總裁助理。董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車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董先生曾任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城險處副主任科員、城險處主任科員、營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兼第二支公司經理、滁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合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安徽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寧夏回族自治區分公司總經理、安徽省分公司總經理。董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六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金鑫**，五十五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參加工作，歷任貨運險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貨運險部清算處副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船舶貨物保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承保管理部、計劃精算部副總經理、精算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總經理、首席投資官。金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業務審視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培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2022年，本公司面臨的內外部環境更趨複雜，保險行業面臨一定程度的風險挑戰。一是**保險風險方面**，高溫、強降水等極端天氣事件趨多、趨強，氣候變化影響向經濟社會系統蔓延滲透，農業生產、居民健康、基礎設施、居住環境等領域保險業務賠付承壓。二是**信用風險方面**，信用違約事件時有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可能下調，應收保費風險需要關注。三是**戰略風險方面**，新能源車險增長迅猛，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2023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圍繞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和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以建設數字化風險管理新模式為目標，健全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優化升級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升級風險管理工具手段，持續提升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一是完善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各環節制度機制。以「償二代二期」監管規則實施為契機，研究風險偏好多維度傳導機制，優化關鍵風險監控指標體系，高度關注各類風險變化動向。二是優化升級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實現底線、紅線管控規則前置，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數字化、智能化水平。三是完善各部門、各機構權責規範與向下授權體系，發揮「三道防線」作用，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範和規範治理，一體推進懲治金融腐敗和防控金融風險。

###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本年度履行社會責任的詳情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22》全文。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納入公司發展戰略，在日常運營管理過程中，發展綠色金融，降低環境成本。2022年，本公司未出現因環境問題被行政處罰的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推進綠色金融業務，積極發展綠色保險及負責任投資，從風險保障和資金融通兩個角度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深化綠色運營工作，努力實現低碳環保運營。本公司主要資源消耗包括水和紙張，本公司大力推廣線上辦公和業務電子化改造，不斷提高各級機構的無紙化辦公水平，並合理控制用水量，持續減少對資源的消耗。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包括電力、汽油和天然氣，本公司通過對空調系統、公共照明、電梯等公共耗能設施實行分時運行，製作能耗節約目標，培養公司員工節能意識等具體舉措，努力節約能源消耗，持續提高效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公司一貫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

2022年，本公司積極順應保險行業發展改革趨勢，聚焦金融領域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全面加強內控建設，主動推動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服務社會民生能力。本公司不斷加強合規宣傳教育，引導全體員工自覺踐行合規理念，遵守合規要求，接受合規培訓，培育具有企業特色的合規文化。

本公司通過制定完善內部規章制度落實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動建立依法合規經營長效機制，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2年，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生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 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員工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2022年，本公司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強化客戶導向，扎實推進「卓越保險戰略」，持續開展「溫暖工程2.0」，以實際行動和務實舉措踐行「有溫度的人民保險」，客戶服務能力實現新提升。

本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的關係，並不知悉任何與客戶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 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78元(含稅)，股息總額約106.32億元。上述建議將在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宣佈及派發的具體安排、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8日前後派發末期股息。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本公司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

###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派儲備為713.13億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717.95億元。

## 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和27。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62百萬元，其中公益性捐款23百萬元。

##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保費收入不超過1%。

##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202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董事和監事辭任的原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子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並未直接或間接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養老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彼時在任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羅熹先生亦為人保壽險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道明先生亦為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亦為人保壽險監事長。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於年終時，概無存在上述認購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343,471,470	好倉	100%	68.9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	474,504,354 (附註2)	好倉	6.87%	2.13%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0,879,852 (附註2)	淡倉	0.59%	0.18%
	核准借出代理人	424,600,226	可供借出的股份	6.15%	1.91%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38,753,389 (附註3)	好倉	6.36%	1.97%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438,000 (附註3)	淡倉	0.18%	0.06%

附註：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5,343,471,470股，已發行H股總數為6,899,293,83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
- 其中，75,450股H股（好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2,512,678股H股（好倉）及2,555,357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4,030,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 其中，5,070,000股H股（好倉）及12,438,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公眾持股量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31.02%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管理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委託的部分投資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根據本公司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分別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該等協議的詳情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載列。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託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產品管理費。該等協議的詳情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載列。

##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詳情請參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關連交易為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和與人保投控簽訂的房產租賃展期協議，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人保投控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投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南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及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租賃服務費用包括辦公場地租金、會議室租金以及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租金，按本公司實際租用的辦公面積、會議室使用情況以及實際租賃機位數量和相應的租賃單價計算。其他服務費用包括網絡服務費用和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費用等。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2022年度租賃服務費用上限為96.91百萬元，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2022年度其他服務費用上限為89.46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將該協議項下對南中心的物業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96.13百萬元。本公司通過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自有或統一管理的機房，能有效保護本公司信息安全，方便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其他子公司在運維管理方面的協同配合，進一步發揮集團戰略協同作用，減少重複建設與使用成本，使運維工作更高效、管理更嚴格。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續簽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簽訂的房產租賃展期協議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於2021年簽訂了原房產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簽訂了房產租賃展期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根據該協議，(i)人保投控(作為出租人)將房產出租予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房產出租予人保投控(作為承租人)，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租金。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預計向人保投控(作為出租人)支付的兩年租金總額約為175.40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161.82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人保投控(作為承租人)向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預計約為1.17百萬元，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並無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租賃使用人保投控房產，作為本公司位於全國各地的分支機構的辦公經營用房和鄉鎮經營網點等。本公司分支機構已多年使用該等房產作為營業網點，並已經形成能夠輻射帶動營業網點周邊的業務佈局，以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回應客戶需求。經過多年使用後，該等房產的裝修及設施配置符合本公司營業辦公要求及公司形象。如更換租賃房產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穩定性及連續性並會產生額外的裝修費用。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2)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3)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4)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聯交易備忘錄；(5)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6)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7)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8)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和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9)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10)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及(11)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的2022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由於人保香港、人保再、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中元經紀和人保科技均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人保金服分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2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邦邦汽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人保金服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45.1%，按照《上市規則》，愛保科技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2022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人保香港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

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11億元和4.95億元，分入再保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8.38億元和2.38億元，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18百萬元和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2023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的再保險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了2022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人保再通過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本公司的風險，並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

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55億元和24.75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46.16億元和13.86億元。人保再是中國第四家成立的中資法人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再保險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了2023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 **(3)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管理費率處於資產管理行業內較低水平，並且與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以及業績獎勵／扣減管理費(如有)。本公司認購人保資產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僅向人保資產支付產品管理費，不重複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預計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含績效獎懲)年度上限為150百萬元，實際發生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含績效獎懲)為134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與人保資產簽訂市場化委託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市場化委託協議在投資資產規模、可投資範圍、管理費水平、業績基準等諸多方面與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均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單獨簽署了市場化委託協議。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部分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市場化委託協議項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間，本公司預計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年度上限為2.7百萬元，實際未發生委託資產管理費。

#### **(4) 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聯交易備忘錄**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自2019年8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根據該等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同時，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

本公司之前已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而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產品管理費。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對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和支付產品管理費的關連交易進行規範。該協議自2019年8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具備相對較好的風險收益特徵，對於提高保險資金投資收益率具有重要作用。近年來，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權積極開發此類金融產品，其產品的風險適合本公司風險偏好、收益較高、定價公允，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大類資產配置能力，改善公司配置非標資產的效率，提高投資收益率。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連交易備忘錄，在各自然年度內，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的产品管理費的實繳金額的合計年度上限為不超過4.5億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7日期間，本公司實際發生的產品管理費合計金額為0.72億元。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連交易備忘錄，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倘該金融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各自然年度內，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合計實繳金額的年度上限均為80億元，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7日期間，本公司實際累計認購的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合計金額為33億元，實際累計認購的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金融產品合計金額為0億元。

#### **(5)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託(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其總股本的約32.9%)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產品管理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的交易、(2)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3)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託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及(4)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該等協議項下，(1)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420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約為274百萬元；



(2)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260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約為183百萬元；(3)本公司本年度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8,500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為6,540百萬元；(4)本公司本年度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8,500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為730百萬元。

人保資產是中國保險業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和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人保資本是行業第一家以保險資金另類投資為主營業務的投資機構，是聚焦另類投資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非標產品開發和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優秀的團隊。在前期的合作中，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 **(6) 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為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分別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相互代理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就相互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相互支付佣金，包括支付給代理方業務人員的業務佣金和支付給代理方用於組織開展相互代理業務的管理佣金。在該等協議項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855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268百萬元。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有效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在該等議項下，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398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156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合併約為310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合併約為88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以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

#### **(7)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

為進一步向被保險人提供優質理賠服務，實現資源共享，滿足本公司與邦邦汽服業務開展的需要，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在該合同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的年度上限為25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約為3.89億元。

#### **(8)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和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根據該業務合作協議，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本公司與中元經紀就具體項目合作訂立協議。該業務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在該業務合作協議項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間，本公司預計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年度上限為600百萬元。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續簽了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年度上限為600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約為287百萬元。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該協議不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的合作。

#### **(9) 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在線活動相關增值服務、在線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本公司通過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合作，可根據銀保監會車險綜合改革要求，更有效地為廣大車險客戶提供車險綜合改革後新增的服務附加險相關服務。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7億元，本公司本年度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為6.89億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發佈了有關與愛保科技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公告，提供有關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安排之進一步數據，包括具體服務內容、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對本公司的裨益、定價政策及相關內控措施、年度上限確定依據等，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 **(10)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南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及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租賃服務費用包括辦公場地租金、會議室租金以及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租金，按本公司實際租用的辦公面積、會議室使用情況以及實際租賃機位數量和相應的租賃單價計算。其他服務費用包括網絡服務費用和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費用等。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租賃服務費用上限為96.91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上限為89.46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將該協議項下對南中心的物業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96.13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實際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約為69百萬元。本公司通過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自有或統一管理的機房，能有效保護本公司信息安全，方便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其他子公司在運維管理方面的協同配合，進一步發揮集團戰略協同作用，減少重複建設與使用成本，使運維工作更高效、管理更嚴格。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續簽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 **(11) 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的2022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2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共享項目及服務與專屬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人保科技在該協議有效期內提供的科技服務內容中未發生專屬服務，僅發生共享項目及服務。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人保科技支付的科技服務費年度上限為398.17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科技實際支付的科技服務費約為72百萬元。人保科技通過對科技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科技創新等進行集中管理和運營，優化資源配置，將以數字化推動本公司進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改造，開拓線上保險、推進智能化發展、賦能業務一線，形成科技核心競爭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創新發展能力，有力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3年人保科技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修定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收到審計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函，說明就本年度：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就上述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超出了本公司設定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服務年期已達到規定年限。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任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聘任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公佈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國際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續聘，任期將於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審計師。

## 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按照法律法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忠實勤勉、依法盡責地行使監督職權。監事會及全體成員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認真學習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十九屆歷次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助力「卓越保險戰略」，切實履行監督職能，督促公司依法合規開展工作，持續維護公司治理結構的有效運行和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要求，堅持定期會議制度，共召開7次會議，共研究審議和聽取審閱了33項議案和報告，召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和聽取審閱了6項議案；召開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審議和聽取審閱了17項議案；監事會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反饋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具體情況如下：

一是1月24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人保財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專項審計結果報告〉的議案》。

二是3月25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等16項議案，並審閱聽取《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果的匯報》等2項議案。

三是4月28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並審閱聽取《關於審閱〈集團審計中心2021年對人保財險開展審計工作情況的通報〉的議案》。

四是8月2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委任董清秀先生為公司監事的議案》等3項議案。

五是8月26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並審閱聽取《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2年中期審閱工作結果的匯報》等2項議案。

六是10月27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七是12月29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通報及整改落實情況的議案》。

###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股東大會1次。監事會列席董事會會議9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在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監督的同時，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以防範重大經營風險。監事會進一步督促公司規範公司治理結構、依法合規經營。職工監事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年度，監事會持續健全監督工作體系，推進監督工作機制規範化、系統化，不斷強化日常監督，採取多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公司財務、風險、內控合規及戰略發展規劃，督促公司依法合規運行。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協調配合，聽取審計師對審計方案和審計重點以及公司年度業績審計情況的匯報，掌握審計情況，特別關注審計重點問題，並對審計師工作提出要求，對審計結果作出評價。認真審議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審計相關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議案。持續關注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等工作，並適時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聽取財務會計部、客戶服務部、資金運營部／投資產業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等相關部門的匯報，全面瞭解公司經營發展、財務、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資金運用、償付能力、內控合規等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信息、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持續促進公司合規內控的不斷優化、經營管理工作的不斷規範。

本年度，監事會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健全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和激勵約束機制，制訂實施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並開展了對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全體董事監事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本年度，監事會在認真履行職責的同時，持續強化自身建設，深入瞭解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中保協等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講座)和公司組織的公司治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內部培訓。

###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2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情況。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市場原則，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所有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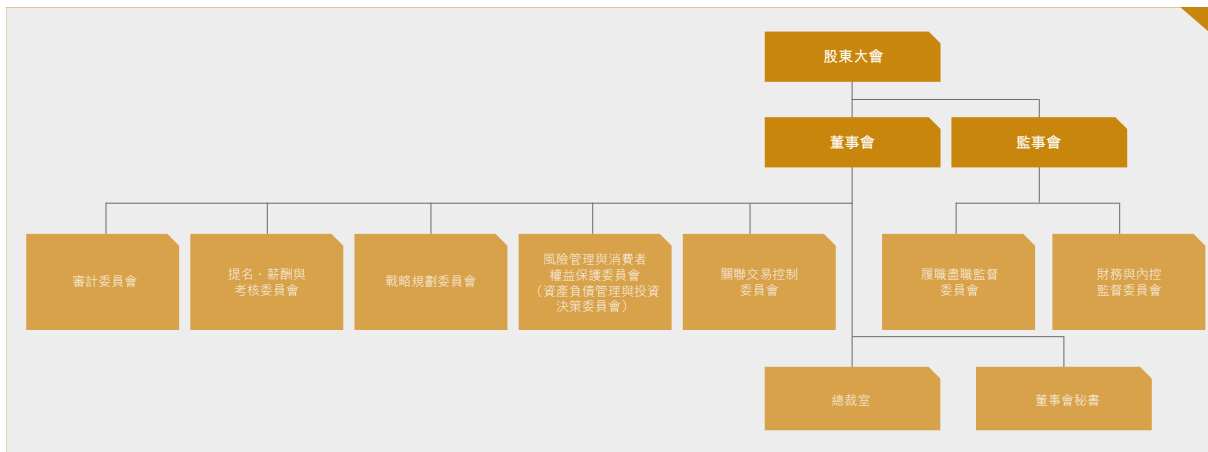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實事求是，認真負責、開拓創新，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重要作用，督促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助力公司持續科學健康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管控能力、監控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企業管治守則》B.2.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屆滿，但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董事候選人遴選進度原因，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董事改選流程。因此，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因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任期屆滿沒有輪流退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至本報告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的規定。除未能遵守第B.2.2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企業文化

二零二二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新版企業文化倡導專項工作實施方案》，本公司踐行「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大力弘揚「誠信、專業、創新、卓越」的價值觀和「擔當、協同、清正、奉獻」的企業精神，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立足保障，為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保駕護航。

## 董事會

###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15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95項議案，制定了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投資指引，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委任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續聘審計師等，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4天和3天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和決議，書面傳簽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均有決議，內容包括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相關會議記錄將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並可於董事合理通知後於合理的時間段內供其查詢。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書面規定，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相關會計專業資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公司認為，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另外，獨立董事名單亦於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除未能遵守第B.2.2條之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羅熹先生(已辭任) (附註1)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止
于澤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降彩石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張道明先生(附註2)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胡偉先生(附註3)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林漢川先生(已辭任) (附註4)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止
盧重興先生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初本德先生(已辭任) (附註5)	獨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止
曲曉輝女士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程鳳朝先生(附註6)	獨立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魏晨陽先生(附註7)	獨立董事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附註：

1. 羅熹先生因年齡原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的職務。
2. 張道明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3. 胡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4. 林漢川先生因年齡原因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
5. 初本德先生因身體原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
6. 程鳳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7. 魏晨陽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獲得銀保監會批准。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五屆董事會在任董事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李偉斌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曲小波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彼等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制訂整體策略、政策、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決定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工作。董事會還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數據治理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制訂公司資本規劃以及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內控、合規、全面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並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15項議案和報告文件；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批准了95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羅熹	9/9	100%	2/2	100%
于澤	9/9	100%	2/2	100%
降彩石	9/9	100%	2/2	100%
張道明	7/7	100%	2/2	100%
胡偉	0/0	—	0/0	—
李濤	9/9	100%	2/2	100%
林漢川	9/9	100%	2/2	100%
盧重興	9/9	100%	2/2	100%
初本德	5/5	100%	1/1	100%
曲曉輝	9/9	100%	2/2	100%
程鳳朝	1/1	100%	0/0	—
魏晨陽	0/0	—	0/0	—

註：

1.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及有董事辭任。以上列示各董事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和各董事出席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次數。
2. 本年度，董事長亦與獨立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委任董事、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選聘審計師等15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全部議案均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審議批准提名董事、委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審議批准聘任張道明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胡偉先生、董曉朗先生為總裁助理，吳納女士為審計責任人；
- 審議批准調整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二零二二年配置計劃報告及相關投資指引；
- 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對公司領導人員、相關公司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合規報告，審議關於以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二零二一年四季度及二零二二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二一年四季度償付能力狀況及審計報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制定二零二二年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容忍度指標，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二一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資本規劃(2022年－2024年)》；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二一年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制定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以符合監管要求；
- 審議批准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 審議批准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21》；及
- 審議批准公司分支機構購置固定資產、公司與子公司、下屬機構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相關子公司、下屬機構之間的關聯交易。



## 董事

### 董事委任與重選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委任董事經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提名人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其後向銀保監會報送任職資格核准，任職資格獲核准後進行正式任命。重選董事除無需再向銀保監會報送任職資格核准外，其余程序與委任董事程序相同。

### 董事罷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董事，但對獨立董事的罷免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

###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除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重要性。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會計師意見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於作出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決策時行使獨立判斷。透過以上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已審視及檢討本年度內相關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政策及措施能夠保障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內載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定期更新。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經濟社會情況、相關法律法規、與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各董事於本年度進行董事培訓詳情如下：

羅熹：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改革轉型、服務國家戰略及優化公司治理方面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並積極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反洗錢、保險專業知識等培訓。

于澤：參加監管部門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參加軍民融合發展專題研討班，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降彩石：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

張道明：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知識等培訓，在線參加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金融機構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實務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中國銀行保險報保險機構股權管理與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班。

李濤：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專題培訓，參加中保協舉辦的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培訓班，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林漢川：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和保險專業培訓，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

盧重興：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和保險專業培訓，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

初本德：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

曲曉輝：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和保險專業培訓，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

程鳳朝：持續關注並進行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相關研究，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和保險專業培訓等，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高質量發展、風險管控等專題培訓。

## 董事長／總裁

羅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的職務。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暫無董事長，經董事推舉，由執行董事于澤先生於新任董事長就任前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于澤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總裁，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總裁為于澤先生。董事會認為于澤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總裁外，代行董事長職責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並無不利影響，且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職責和授權的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于澤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為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長職位的空缺。

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等。

董事長的工作職責：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的工作職責：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代表公司享有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民事權利、履行相應的民事義務；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上述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第(九)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審計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及合規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合規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曲曉輝(獨立董事)  
委員： 林漢川(獨立董事，已辭任)、李濤(非執行董事)、盧重興(獨立董事)、初本德(獨立董事，已辭任)

- 註： 1. 初本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林漢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公司財務資料；提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檢討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監督、指導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等。

##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12.90百萬元，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二零二二年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非審計服務事項，因此，未產生非審計服務酬金。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32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曲曉輝	林漢川	李濤	盧重興	初本德
已出席／應出席	8/8	8/8	8/8	8/8	5/5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董事辭任而其審計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二零二一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及
- 審議聘用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審閱財務報告等：

- 審閱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信息披露報告、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和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和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聽取並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
- 聽取並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審議二零二一年度管理建議書；及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及財務會計工作，審閱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審計結果報告、人保集團審計中心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對本公司開展審計工作情況通報以及財務會計部二零二一年工作總結和二零二二年工作計劃。

##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舉了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公司領導人員、相關公司級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審議了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

###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程鳳朝(獨立董事)  
委員：林漢川(獨立董事，已辭任)、盧重興(獨立董事)、初本德(獨立董事，已辭任)、曲曉輝(獨立董事)、魏晨陽(獨立董事)

- 註：
1. 初本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林漢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盧重興先生、曲曉輝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4. 程鳳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被選舉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5. 魏晨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被選舉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定期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考核，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

###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選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保障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規定，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董事9名，其中執行董事4名(包括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1名(李濤先生)，獨立董事4名(包括盧重興先生、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及魏晨陽先生)。4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保險行業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保險機構經營管理和專業經驗；非執行董事來自股東單位，具有豐富的保險機構經營管理和專業經驗；4名獨立董事(其中1名來自香港)為金融、會計研究、財務管理、公共管理、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關於董事的詳細履歷可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結合以上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專業背景、構成、年齡、性別等情況，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能夠滿足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要求。另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確保該政策持之有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有1名。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全系統女性員工佔比為46.92%。公司在日常人員管理過程中會繼續加強女性員工關心關懷，遵守中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和《勞動法》中對女性權益保護的各項要求，充分保障女性員工平等就業、休息休假、職業發展等各項權益。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12項議案，會議討論提名董事、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主任及委員、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袍金、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相關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程鳳朝	林漢川	盧重興	初本德	曲曉輝	魏晨陽
已出席／應出席	1/1	6/6	3/3	2/2	3/3	0/0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董事被選舉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有新任董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職務生效，及有董事辭任而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提名董事、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主任及委員、高級管理人員；
- 在研究同業市場薪酬水平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袍金的建議，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 審議二零二一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領導人員、相關公司級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核，並獲董事會通過；及
- 審議二零二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戰略規劃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重大投資、利潤分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2021年度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並繼續監察公司企業管治情況。

###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羅熹(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已辭任)

委員： 于澤(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

註： 羅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 工作職責

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審議公司發展戰略草案、以股權投資形式發起、參股設立公司的方案、有關兼並、收購的方案、重大投資、融資方案、經營計劃、年度預算方案、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年度或中長期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的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票、債券的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購回股份的方案、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董事會轉授管理層職權事項、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等。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20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羅熹	于澤	李濤
已出席／應出席	7/7	7/7	7/7
出席率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董事辭任而其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任及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購置營業用房、總部機構設立；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
- 審議通過設立風險研發中心；
- 審議通過公司再保險戰略、《資本規劃(2022年－2024年)》；
- 審議通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21》；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公司治理報告。

##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容忍度指標、《資本規劃(2022年—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修訂制度、資產負債管理辦法、資產配置管理辦法等多項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資產負債管理基本制度和投資計劃。

###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于澤(執行董事)

委員： 降彩石(執行董事)、張道明(執行董事)、胡偉(執行董事)、程鳳朝(獨立董事)、魏晨陽(獨立董事)

註：

1. 張道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胡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3. 程鳳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被選舉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4. 魏晨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被選舉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任期自銀保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推動管理層全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評估及明確制定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基本制度，審議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和足夠性，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等。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25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于澤	降彩石	張道明	胡偉	程鳳朝	魏晨陽
已出席／應出席	7/7	7/7	5/5	0/0	1/1	0/0
出席率	100%	100%	100%	-	100%	-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新任董事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職務生效。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本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對繼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出建議，制定公司二零二二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容忍度指標、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與管理層就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探討，修訂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等大類風險管理制度、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償二代」二期運行工作方案，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反洗錢合規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二零二一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報告；
- 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修訂制度、二零二一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通報及整改落實情況，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二零二一年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二一年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審計結果報告、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董事會授權總裁辦公會決策準備金重大事項，修訂資產負債管理辦法、資產配置管理辦法；及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與二零二二年配置計劃報告及相關投資指引、《資本規劃(2022年－2024年)》，審議通過公司開展證券出借業務。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將新的監管要求落實在工作中。

##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初本德(獨立董事，已辭任)，盧重興(獨立董事)  
委員： 降彩石(執行董事)、林漢川(獨立董事，已辭任)、曲曉輝(獨立董事)

註：

1. 初本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林漢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盧重興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

##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維護，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備案、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報告等事宜。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21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初本德	降彩石	林漢川	盧重興	曲曉輝
已出席／應出席	2/2	6/6	6/6	6/6	6/6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董事辭任而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二零二一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關聯交易報告；及
- 審議通過與人保集團簽署二零二三年數據中心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與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續簽房產租賃合同、與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簽署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等重大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和解釋，《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在內部控制評價中負責認定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總裁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領導和組織內控評價，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內控評價工作方案。法律合規部負責內控評價的組織實施，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領域和經營單位進行評價。總公司各部門及直屬機構、各省級分公司及參評的子公司均成立內控評價工作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開展評價工作。

本年度內控評價在機構範圍上涵蓋總公司各部門及各省級分公司。在評價的業務範圍上涵蓋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信息技術層面的各項控制，不存在重大遺漏。

評價結果表明，公司對本年度內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有效及足夠的內部控制，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按照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公司制定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對監督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分析缺陷的性質和產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跟蹤整改情況，採取適當的形式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或管理層報告。

二零二二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續加強黨對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全面推進內部審計集中管理，由人保集團審計中心為其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集中統一開展內審工作。人保集團審計中心履行對本公司內部審計監督檢查職能。

## 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覆蓋、突出重點、各司其職、閉環管理」的基本原則，堅持「經營合規、資產安全、資本充足、價值創造」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搭建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把經營風險控制在偏好和容忍度內，堅守依法合規及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公司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授權管理，監事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合規委員會統籌協調，各部門及各級機構各司其職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公司修訂完善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持續推進風險偏好體系向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傳導落地，發揮風險合規委員會風險決策支持和統籌協調作用，持續提升保險、市場、信用、操作、流動性、戰略、聲譽等各類風險管理水平。不斷優化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提高風險識別評估、監測預警的智能化水平；加強對重點業務、重點領域的風險監測與提示，開展風險評估與分析，按照月度、年度形成全面風險評估報告及各大類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強化風險隱患識別防範，持續跟進風險化解成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推動業務向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負最終責任。

二零二二年，公司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決策部署，按照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和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以建設全面風險管理平台和數字化風險管理新模式為目標，健全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升級風險管理工具手段，統籌發展與安全，深度融合風險管理與業務經營，持續提升公司風險管理能力。

一是完善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機制。根據銀保監會「償二代」二期規則修訂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開展風險偏好與風險監測排查機制建設，持續強化風險合規委員會運作。二是加快推進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加強信息系統剛性管控。公司建設數字化風險管理新模式，通過建設和升級風險管理相關信息系統，提高風險識別評估、監控預警的智能化水平。三是對標「償二代」二期新規則，加快風險量化評估建設。公司定期開展「償二代」二期監管資本計量和各項壓力測試，搭建分公司風險狀況評估模型，持續加強風險監測預警與評估報告。四是優化風險管理評價與考核，強化風險管理制度落實。制定風險管理工作評價要點及評價指引，按照監管要求落實風險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考核要求，提高各級機構和人員的風險防控意識，壓實防控責任。

二零二二年，公司償付能力保持充足，風險綜合評級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得分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上一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於有效及足夠。

### 舉報和反貪污政策及系統

本公司嚴格遵從防止貪污的政策法規，鼓勵員工對於貪污、賄賂、舞弊、不道德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也會在日常員工培訓中加入反貪污的政策宣導。

###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負責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ESG」）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制訂及修改公司在ESG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公司ESG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及ESG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料，研究及評估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ESG相關因素，檢討公司ESG工作的規劃及落實情況，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及報告規定。本公司的ESG表現詳情載於與本年報同日發佈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22》。

## 監事會

### 概述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監事會下設2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監事會的組成如下：

監事會主席：張孝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監事：王亞東(股東監事)、陸正飛(外部監事)、李淑賢(外部監事)、高泓(職工監事，已離任)、王小麗(職工監事，已離任)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李淑賢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張孝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監事會主席、監事及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的職務，鑒於張孝禮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改選出的監事填補其辭任產生的空缺之前，張孝禮先生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高泓女士和王小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離任職工監事的職務。

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擬擔任職工監事的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傅曉亮先生和周志文先生獲選舉為公司職工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三年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董清秀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並被選舉為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溫嘉旋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並被選舉為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 工作職責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等。

###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和聽取了33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張孝禮	王亞東	陸正飛	高泓	王小麗	李淑賢
已出席／應出席	6/7	7/7	6/7	3/3	3/3	0/0
出席率	86%	100%	86%	100%	100%	-

註：

1.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監事任職資格獲核準及有監事辭任、離任。以上列示各監事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監事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本年度，張孝禮先生、陸正飛先生親自出席了6次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了1次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對監事進行了年度考核，審議了公司董事盡職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及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及委任獨立監事等議案。

### 組成

本年度，履職盡職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張孝禮(監事會主席，已辭任)  
委員：高泓(職工監事，已離任)、王小麗(職工監事，已離任)

註：

1. 張孝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辭去監事會主席、監事的職務，其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高泓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離任職工監事的職務，其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王小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離任職工監事的職務，其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 工作職責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辦法、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負責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就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組織對監事的工作考核等事宜。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6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張孝禮	高泓	王小麗
已出席／應出席	2/2	2/2	2/2
出席率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監事辭任、離任而其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報告；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要監督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情況，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

###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陸正飛(外部監事)

委員：王亞東(股東監事)、王小麗(職工監事，已離任)、李淑賢(外部監事)

註：王小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去職工監事的職務，其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 工作職責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辦法、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財務、內控相關文件，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17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陸正飛	王亞東	王小麗	李淑賢
已出席／應出席	6/6	6/6	3/3	0/0
出席率	100%	100%	100%	—

註：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有新任監事被委任為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的委員，及有監事離任而其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人保財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零二一年合規報告、二零二一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管理建議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人保集團審計中心二零二一年對人保財險開展審計工作情況的通報、人保集團審計中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對人保財險開展審計工作情況通報；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審閱工作結果的匯報；
- 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通報及整改落實情況，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瀟女士為外聘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已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瀟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綜合部總經理朱俞震先生。

## 股東權利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提出股東周年大會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綜合部收。

## 股息政策

公司根據發展規劃、生產經營以及資金狀況，確定採用現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滿足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相關監管指標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現金分紅標準時，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包括電話、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https://property.picc.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及時更新。

透過以上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已審視及檢討本年度內相關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政策及措施能夠保障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有效溝通。

## 上一次股東大會詳情

本公司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 公司章程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為反映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和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公司章程進行了兩次修訂。第一次修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第二次修訂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得銀保監會的核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3至22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17)「主要會計政策摘要－保險合同負債」，附註3.2(1)「估計的不確定性－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和附註35「保險合同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保險合同負債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849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71%。

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的判斷，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實施了下列審計程序：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和內部控制，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的關鍵控制，包括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批准假設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等。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進行了獨立建模：

- 我們將準備金評估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來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和未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了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的精算假設，包括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和計算結果與管理層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結果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3)「估計的不確定性－利用估值方法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41「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32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採用了估值模型和假設及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相關的評估流程和內部控制，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的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和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的確定和批准，對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的覆核。

我們(包括內部的估值專家)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實施了下列審計程序：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折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重大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與來自於外部第三方的信息或市場數據進行了比較。
- 對抽樣選取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管理層評估結果進行了獨立覆核。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可接受的，估值所使用的數據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4日



##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有另外說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總保費收入	5	487,533	449,533
已賺淨保費	5	425,480	396,997
已發生淨賠款	6	(305,634)	(292,588)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7	(60,834)	(60,116)
其他承保費用		(36,718)	(32,564)
行政及管理費用		(11,965)	(10,208)
<b>承保利潤</b>		<b>10,329</b>	1,52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20,180	17,99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	9	(3,706)	3,634
投資費用		(500)	(456)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802	(282)
其他收入淨額		689	624
財務費用	10	(1,005)	(1,5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4,225	4,524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		(95)	-
<b>稅前利潤</b>	11	<b>30,919</b>	26,028
所得稅費用	12	(4,266)	(3,663)
<b>淨利潤</b>		<b>26,653</b>	22,36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708	22,360
非控制性權益		(55)	5
		<b>26,653</b>	22,365
基本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1.201元	人民幣1.005元
稀釋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1.201元	人民幣1.005元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有另外說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淨利潤		26,653	22,365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收益		(7,893)	1,679
重分類至損益的處置收益		(5,069)	(1,332)
減值損失		470	440
所得稅影響	29	3,015	(196)
		(9,477)	59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613)	157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1,090)	748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6	636	803
所得稅影響	29	(153)	(195)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83	60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0,607)	1,356
綜合收益總額		16,046	23,72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6,087	23,716
非控制性權益		(41)	5
		16,046	23,721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除有另外說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1,250	17,414
債權類證券	18	192,970	172,851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9	140,718	143,804
保險業務應收款	20	70,085	55,399
分保資產	21	44,456	37,535
定期存款	22	73,657	73,5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23	71,313	58,63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4	58,143	56,945
投資物業	26	7,440	5,851
房屋及設備	27	24,774	23,743
使用權資產	28	5,558	5,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5,054	7,116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30	26,469	23,826
<b>資產總計</b>		<b>751,887</b>	<b>682,622</b>
<b>負債</b>			
應付分保賬款	32	24,626	22,49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3	1,230	9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	41,690	37,985
應交所得稅		3,435	856
保險合同負債	35	384,879	338,781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36	1,741	1,748
應付債券	37	8,097	8,058
租賃負債	38	1,484	1,786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39	71,957	64,269
<b>負債合計</b>		<b>539,139</b>	<b>476,973</b>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0	22,242	22,242
儲備		187,614	180,64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09,856	202,887
非控制性權益		2,892	2,762
<b>權益合計</b>		<b>212,748</b>	205,64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751,887</b>	682,622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有另外說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和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利潤準備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2022年1月1日	22,242	11,412	4,269	21,355	64,100	19,823	307	1,061	58,318	202,887	2,762	205,6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26,708	26,708	(55)	26,653
淨利潤	-	-	469	(9,477)	-	-	-	(1,613)	-	(10,621)	14	(10,60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655	2,655	-	-	(5,310)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	428	-	(428)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650)	-	650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	(9,053)	(9,053)	-	(9,053)
已宣派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171	171
少數股東增資(附註25)	-	(65)	-	-	-	-	-	-	-	(65)	-	(65)
其他	-	-	-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22,242	11,347	4,738	11,878	66,755	22,478	85	(552)	70,885	209,856	2,892	212,748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2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1,876.14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類投資重 估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其 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2021年1月1日	22,242	11,412	3,661	20,764	61,814	17,537	1,149	904	48,030	187,513	2,518	190,031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	-	-	22,360	22,360	5	22,365
其他綜合收益	-	-	608	591	-	-	-	157	-	1,356	-	1,35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2,286	2,286	-	-	(4,572)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286	-	(286)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1,138)	-	1,138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6)	-	-	-	-	-	-	-	-	(8,342)	(8,342)	-	(8,342)
少數股東增資(附註25)	-	-	-	-	-	-	-	-	-	-	239	239
2021年12月31日	22,242	11,412	4,269	21,355	64,100	19,823	307	1,061	58,318	202,887	2,762	205,649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1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1,806.45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有另外說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稅前利潤		30,919	26,028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20,180)	(17,99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	9	3,706	(3,634)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802)	28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4,225)	(4,524)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7	1,968	1,8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8	1,041	1,097
無形資產攤銷	11	708	549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11	(118)	(111)
財務費用	10	1,005	1,533
投資費用		500	456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11, 20	820	118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90	268
<b>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15,432</b>	<b>5,916</b>
營運資本的變動：			
保險業務應收款增加		(15,420)	(5,390)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減少		(7)	(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25	(1,016)
應付分保賬款增加		2,130	678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236	157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267	(776)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39,177	21,5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9,440	21,107
已付企業所得稅		(6,730)	(4,771)
<b>小計</b>		<b>42,710</b>	<b>16,336</b>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已收利息		12,954	19,046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325	277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股息收入		6,124	3,380
支付資本開支		(5,563)	(2,417)
處置房屋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	340
用於購入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款項		(181,754)	(160,568)
用於購入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所得款項		(22,871)	(5,360)
收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1,254	1,296
賣出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146,927	124,301
到期收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所得款項		10,296	14,178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		(83)	(2,631)
<b>小計</b>		<b>(32,188)</b>	<b>(8,158)</b>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22年	2021年
<b>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贖回資本補充債券支付的款項	45	-	(1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45	3,705	8,957
利息支出	45	(893)	(1,775)
股息支出		(9,053)	(8,342)
租賃負債的償還	45	(927)	(924)
子公司少數股東增資收取的款項	25	171	239
<b>小計</b>		<b>(6,997)</b>	<b>(16,845)</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b>311</b>	<b>(1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b>		<b>3,836</b>	<b>(8,778)</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4	26,192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	<b>21,250</b>	17,4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活期存款	17	10,848	13,309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10,397	4,105
原存期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5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b>		<b>21,250</b>	17,414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經營分部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該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有理由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服務和部分金融工具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周期的年度更新，以及
- 概念框架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採用上述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條件。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外，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述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新發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 分類和計量

- 於附註18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和於附註23披露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中的大部分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的本金為基礎計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和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2023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或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中大部分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持有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仍在終止確認時轉入損益。部分債務工具根據業務模式的判斷，將被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2023年1月1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是在公開市場交易為目標，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針對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不會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此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剩餘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2023年1月1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分類和計量(續)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減值

本集團正在建立和測試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的關鍵模型，並對損失準備的量化影響進行分析。

#####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預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正式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實施日，分類與計量及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要求將追溯調整至期初資產負債表，但並不要求重述比較期數字。本集團預計不重述比較期數字。

本集團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及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通過對相關業務模式、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析完成存量金融資產的分類，以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根據保險合同實質規定了一般模型、浮動收費法、保費分配法三種合同負債的計量方法，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適用於浮動收費法，其他保險合同適用於一般模型；如果保險合同滿足特定標準，則可以適用於保費分配法。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該計量模型基於幾個模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風險調整和代表合同未賺得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適用於浮動收費法的保險合同，主體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中享有的份額包含在合同服務邊際中。因此，使用該模型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結果可能比一般模型下的結果波動性更小。

對於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或公司能夠合理預計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與採用一般模型結果無重大差異的合同組，允許採用可選的保費分配方法。

企業應當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除非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則可以採用修正的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續)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採用日是實體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過渡日為首次採用日前一個期間的開始日。

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日為2022年1月1日。本集團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採用將導致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同時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帶來一系列重大影響。為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自2018年起組建了一個包含財務、精算、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及運營等多個職能部門在內的工作組。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過渡方法的確定、會計政策的選定、設定假定、決定判斷和模型技術等。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照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摘要一貫編製。

####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 合併原則(續)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中屬於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的部分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子公司之間發生交易相關的所有本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 合併原則(續)

#####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公司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全部(或部分)投資份額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者對合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應當繼續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無需重新計量該轉換導致的股東權益變動的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 (3)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報的，人民幣是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本集團均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位幣。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 外幣業務(續)

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 (5)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5) 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依照下文「收入的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保險業務應收款以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法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5) 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者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文「收入的確認」中的會計政策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入於利潤表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權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溢折價)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收入以債權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發生減值，應當將該權益工具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地下跌至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7)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本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 (8)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列示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8)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證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分保賬款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折溢價)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8) 金融負債(續)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利潤表。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核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除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包括為此目的持有的處於建造狀態的物業)。投資物業也包括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當期的利潤表中。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下文「房屋及設備和折舊」及「租賃」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和土地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2) 房屋及設備和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修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除在建工程外的各項房屋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的。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1.62%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3%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在每個財務年度末，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根據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定，並且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收回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者作為資產重估公允價值的下跌。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收回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 (14)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保單持有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集團需要補償保單持有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判斷保險風險的重大性是基於發生保險事件時本集團需要補償被保險人的額外金額。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一旦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其後續將不可再進行重分類，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然而，如果投資合同在初始確認後保險風險變得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5)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 (16)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於發生時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當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時，保險業務應收款被終止確認。

#### (17)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因性質不同被劃分為若干個計量單元。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組成。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已收或應收保費與相關獲取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新保單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稅金及其他附加、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獲取成本，作為費用計入利潤表，同時作為被確認的保費收入的抵減項。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1/365法在保險期限內釋放。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進行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當執行下述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任何不足時，將調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反映相關不足。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7)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如果相關保險合同預期產生的未來賠付和理賠費用的折現值與用於反映與未來淨現金流相關的內含不確定性的風險邊際之和大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金額，則認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存在不足。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足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上述用於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集團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已發生未報告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減去預估的追償款及其他款項，並考慮風險邊際後計算得出的。由於一些賠案存在延遲報案和結案的情況，因此相關的最終賠付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可能無法準確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和現行假設，通過標準的精算推演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集團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進行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

####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8)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反映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餘額。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由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或攤回賠付支出產生。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的，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集團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集團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賬款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額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到期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核算。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19)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應按以下的基礎確認其收入：

#####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本集團簽訂保險合同並承擔保險責任，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與保險合同相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等。

股息收入於享有相關收款權利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該證券的除息日。

#### (20) 賠款

已發生賠款是指本年內發生的所有賠款損失，不管是否已報案，包括相關的理賠費用、扣除回收的殘值與其他回收項目，及以前年度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理賠費用包括與談判和理賠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的支出。內部支出包括與理賠直接相關的一般管理費用。

再保險賠款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在相關保險賠付確認時予以確認。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交所得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因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非納稅事項和不可抵扣事項導致應納稅所得額不等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使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確認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只有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公司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即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且按經營模式持有，其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實現。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所得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因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和租賃合同的修訂而導致的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合同修訂之日確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 (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政府補助(續)

作為彌補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或給予本集團財務支持而不會發生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可收取期間計入損益。與費用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費用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按實際取得的款項與基於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 (23)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員工福利

#####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本集團(簡稱「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

#####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的確認是在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要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來進行計量的。短期員工福利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短期員工福利計入資產。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引起的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變動計入資產。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員工福利(續)

##### 股份支付

本集團的職工被授予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現金結付的交易)。這些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的交易在被授予時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公允價值是在考慮了其被授予的條件和情況後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其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應在從授予日到可執行日的服務期間內按其相應負債的確認而計入費用。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直到結算日止重新計量，並將其變化計入利潤表。

#### (25)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的，或因企業合併而訂立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 (26)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各實體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的各實體需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各實體應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轉增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轉增股本後所剩的餘額，不得低於股本的25%。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淨利潤的10%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金不可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當農險和核保險的保險業務實現年度及累計超額承保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時，本公司須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這些大災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當股東批准該等股息並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採用附註2.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3.1 重要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除了要作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之外，還要作出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1) 產品分類

本集團需要通過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對保險合同的分類進行判斷，任何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 (2) 當對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存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指標，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3.1 重要判斷(續)

##### (2) 當對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續)

- 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參與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
- 投資方和被投資方之間存在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夠對被投資方實施重大影響，應將被投資方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否則，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方，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仍然擁有重大影響的原因在附註24中披露。

#####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的某些同系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人、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的詳細信息在附註49中披露。

##### (4)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公司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3.2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 (1)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險種的久期不同分別確定相應的溢價，區間為65 – 85個基點(2021年12月31日：71 – 90個基點)。於2022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折現率亦根據久期的不同選取相應的比例，區間為2.6% – 3.4% (2021年12月31日：2.9% – 3.6%)。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在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本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判斷是否存在不足。計量折現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賠付率、風險邊際等。本集團在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確定的風險邊際(折現現金流的一定比例)假設如下：

險種	2022年	2021年
農業險	24.5%	28.5%
機動車輛險	3%	3%
健康險	3%	3%
其他險	6%	6%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22年	2021年
農業險	24.0%	28.0%
機動車輛險	2.5%	2.5%
健康險	2.5%	2.5%
其他險	5.5%	5.5%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3.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1)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承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管理層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提的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相關責任對應的最終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高於或低於這個估計金額。保險合同負債的條款、假設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在附註44(a)中披露。

##### (2) 金融資產減值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存在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外，本集團也針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及其他應收類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3.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2)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集團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本集團判斷減值的依據如下：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4「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投資成本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特定利率變動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 (3) 利用估值方法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在涉及折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方面，管理層需要作出估計。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 4. 經營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集團根據經營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劃分經營分部，具體的九大經營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g) 信用保證險分部提供與信用和保證相關的保險產品；
- (h)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工程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i) 總部及其他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其他收入淨額，以及本集團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以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包括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承保利潤／虧損(分部(a)到(h))，以及以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i))，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除承保利潤／虧損以外的淨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房屋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應付債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集團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及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2022年和2021年均不存在經營分部之間的交易。

2022年和2021年，本集團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直接承保保費超過本集團直接承保保費總額的10%或以上的情況。



####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信用 保證保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總保費收入	271,160	16,553	4,831	33,772	88,999	52,060	5,294	14,864	-	487,533
已賺淨保費	257,059	8,638	3,044	24,684	82,062	37,670	4,913	7,410	-	425,480
已發生淨賠款	(175,021)	(6,118)	(1,866)	(18,811)	(66,985)	(29,843)	(2,240)	(4,750)	-	(305,634)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38,022)	(2,204)	(569)	(5,821)	(11,263)	(169)	(864)	(1,922)	-	(60,834)
其他承保費用	(26,391)	(729)	(221)	(2,067)	(2,384)	(3,843)	(327)	(756)	-	(36,718)
行政及管理費用	(6,320)	(414)	(183)	(1,138)	(1,780)	(1,157)	(324)	(649)	-	(11,965)
承保利潤/(虧損)	11,305	(827)	205	(3,153)	(350)	2,658	1,158	(667)	-	10,329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	20,180	20,180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損失	-	-	-	-	-	-	-	-	(3,706)	(3,706)
投資費用	-	-	-	-	-	-	-	-	(500)	(500)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	802	802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	-	-	689	689
財務費用	-	-	-	-	-	-	-	-	(1,005)	(1,00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4,225	4,225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	-	-	-	-	-	-	-	-	(95)	(95)
稅前利潤/(虧損)	11,305	(827)	205	(3,153)	(350)	2,658	1,158	(667)	20,590	30,919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4,266)	(4,266)
淨利潤/(虧損) 分部經營成果	11,305	(827)	205	(3,153)	(350)	2,658	1,158	(667)	16,324	26,653

##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信用 保證保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總保費收入	255,275	15,912	4,814	33,134	80,692	42,769	2,840	14,097	-	449,533
已賺淨保費	243,833	8,158	2,944	22,436	76,526	30,274	5,289	7,537	-	396,997
已發生淨賠款	(170,890)	(7,396)	(1,548)	(15,223)	(65,192)	(24,694)	(2,674)	(4,971)	-	(292,588)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37,448)	(2,129)	(731)	(5,901)	(9,911)	(1,197)	(908)	(1,891)	-	(60,116)
其他承保費用	(22,963)	(801)	(254)	(2,186)	(2,251)	(3,634)	492	(967)	-	(32,564)
行政及管理費用	(5,860)	(275)	(151)	(769)	(1,124)	(1,227)	(437)	(365)	-	(10,208)
承保利潤/(虧損)	6,672	(2,443)	260	(1,643)	(1,952)	(478)	1,762	(657)	-	1,52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	17,996	17,99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	-	-	-	-	-	-	-	3,634	3,634
投資費用	-	-	-	-	-	-	-	-	(456)	(456)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	-	(282)	(282)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	-	-	624	624
財務費用	-	-	-	-	-	-	-	-	(1,533)	(1,5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4,524	4,524
稅前利潤/(虧損)	6,672	(2,443)	260	(1,643)	(1,952)	(478)	1,762	(657)	24,507	26,028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3,663)	(3,663)
淨利潤/(虧損)										
分部經營成果	6,672	(2,443)	260	(1,643)	(1,952)	(478)	1,762	(657)	20,844	22,365

####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總部 及其他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信用 保證保險	其他險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233	12,719	2,872	18,553	18,599	29,312	5,313	22,781	633,505	751,887
分部負債	244,335	25,142	5,130	49,404	55,395	23,586	9,990	32,813	93,344	539,1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3,056	175	50	355	1,089	634	55	149	-	5,563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43	116	33	237	727	424	36	101	-	3,717
保險業務應收款、預付款及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	28	84	18	304	199	(101)	162	216	-	910
利息收入	-	-	-	-	-	-	-	-	13,733	13,73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總部 及其他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信用 保證保險	其他險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176	11,456	2,457	15,019	12,908	18,163	6,209	19,893	588,341	682,622
分部負債	221,025	23,169	4,583	40,902	43,748	18,411	10,992	28,970	85,173	476,97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1,372	86	26	178	434	230	15	76	-	2,417
折舊和攤銷費用	1,985	124	37	258	627	332	22	111	-	3,496
保險業務應收款、預付款及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	115	(40)	(8)	73	(61)	201	188	(82)	-	386
利息收入	-	-	-	-	-	-	-	-	14,341	14,341

## 5. 總保費收入和已賺淨保費

	2022年	2021年
直接承保保費	485,434	448,384
分保業務保費	2,099	1,149
總保費收入	487,533	449,533
分出保費	(51,536)	(44,292)
淨保費收入	435,997	405,24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2,621)	(10,08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2,104	1,83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10,517)	(8,244)
已賺淨保費	425,480	396,997

## 6. 已發生淨賠款

	2022年	2021年
賠款支出毛額	305,888	305,253
攤回分保賠款	(28,914)	(25,960)
賠款支出淨額	276,974	279,293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33,477	15,826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4,817)	(2,531)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28,660	13,295
已發生淨賠款	305,634	292,588

## 7.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2022年	2021年
手續費支出	38,297	37,674
減：攤回分保費用	(11,896)	(10,805)
承保人員費用	30,506	27,881
保險保障基金(附註33)	2,415	3,158
稅金及其他附加	1,147	965
其他	365	1,243
合計	60,834	60,116

##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22年	2021年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325	277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3,375	3,551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3	4,79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98	2,1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9	36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3,328	3,506
小計	13,733	14,341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2	3,3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	47
小計	6,122	3,378
合計	20,180	17,996

##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收益

	2022年	2021年
已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	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72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8)	4,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	7
小計	(2,783)	4,380
未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237)	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2)	45
小計	(249)	251
減值(損失)/轉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附註18)	(175)	-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附註23)	100	(488)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附註19)	(438)	(440)
小計	(513)	(92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附註26)	(161)	(69)
合計	(3,706)	3,634

## 10. 財務費用

	2022年	2021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591	775
應付債券利息	327	536
租賃負債利息	66	75
其他財務費用	21	147
合計	1,005	1,533

## 11.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扣除／(加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51,508	46,019
— 薪酬、福利及業績獎金		47,534	41,8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74	4,174
房屋及設備折舊	27	1,968	1,8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	1,041	1,097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0	820	118
無形資產攤銷		708	549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0	268
審計師酬金		13	15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118)	(111)

## 1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根據本集團在各期間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2021年度：25%）計提。自2020年起，本公司部分位於中國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其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相關稅收規定，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稅收優惠稅率分別適用至2030年和2024年。

	2022年	2021年
當期稅項	9,342	6,115
遞延稅項	(5,076)	(2,452)
合計	4,266	3,663

將按本集團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至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如下：

	2022年	2021年
稅前利潤	30,919	26,02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2021年度：25%)	7,730	6,507
非納稅收益項目	(3,259)	(2,831)
不可抵扣的支出	105	190
稅收優惠影響	(310)	(2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266	3,663



###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a) 董事和監事

本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22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羅熹先生(i)(董事長)(於2021年3月18日起 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於2023年 3月16日辭任)	-	-	-	-	-	-
李濤先生(i)	-	-	-	-	-	-
<b>執行董事</b>						
于澤先生(i)(總裁)(於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 總裁，於2021年12月30日起擔任執行 董事)	-	-	-	-	-	-
降彩石先生	-	599	457	230	113	1,399
張道明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起擔任執行 董事)	-	599	457	223	108	1,387
<b>獨立董事</b>						
林漢川先生(於2023年2月17日辭任)	200	-	-	-	-	200
盧重興先生	225	-	-	-	-	225
初本德先生(於2022年7月11日辭任)	-	-	-	-	-	-
曲曉輝女士	250	-	-	-	-	250
程鳳朝先生(於2022年11月25日起擔任獨立 董事)	42	-	-	-	-	42
<b>監事</b>						
張孝禮先生(ii)(監事會主席) (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	-	300	228	113	60	701
王亞東先生(i)	-	-	-	-	-	-
高泓女士(iii)	-	-	-	-	-	-
王小麗女士(iii)	-	-	-	-	-	-
<b>獨立監事</b>						
陸正飛先生	250	-	-	-	-	250
<b>合計</b>	<b>967</b>	<b>1,498</b>	<b>1,142</b>	<b>566</b>	<b>281</b>	<b>4,454</b>

(i) 這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和監事(續)

- (ii) 張孝禮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監事會主席、監事及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的職務，鑒於張孝禮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改選出的監事填補其辭任產生的空缺之前，張孝禮先生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 (iii) 職工監事高泓女士、王小麗女士已於2021年辦理退休手續。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羅熹先生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的薪酬主要為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薪酬。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袍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的服務相關的袍金，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由公司在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期內，每年按相關政策規定列支和發放，不滿一整年的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上述披露的袍金金額為基本袍金金額。此外，初本德先生按照所在單位的有關要求，不領取2022年袍金。

股東監事張孝禮先生的薪酬主要為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薪酬。

職工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職工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關於公司授予高管人員的股票增值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2008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請參見附註43)。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張孝禮先生2022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和監事(續)

2021年(重述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羅熹先生(i)(董事長)(於2021年3月18日起 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濤先生(i)	-	-	-	-	-	-
<b>執行董事</b>						
于澤先生(i)(總裁)(於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 總裁，於2021年12月30日委任執行董事)	-	-	-	-	-	-
謝一群先生(i)(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總裁， 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副董事長， 於2021年6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	-	-	-	-
謝曉餘女士(於2021年2月22日辭任)	-	50	95	17	19	181
降彩石先生(於2021年4月9日起擔任執行 董事)	-	599	1,157	224	110	2,090
<b>獨立董事</b>						
林漢川先生	234	-	-	-	-	234
盧重興先生	230	-	-	-	-	230
馬遇生先生(於2021年5月31日辭任)	91	-	-	-	-	91
初本德先生	234	-	-	-	-	234
曲曉輝女士	234	-	-	-	-	234
<b>監事</b>						
張孝禮先生(監事會主席)	-	599	1,141	224	110	2,074
王亞東先生(i)	-	-	-	-	-	-
高泓女士	-	315	1,135	131	82	1,663
王小麗女士	-	281	1,015	118	81	1,495
<b>獨立監事</b>						
陸正飛先生	234	-	-	-	-	234
<b>合計</b>	<b>1,257</b>	<b>1,844</b>	<b>4,543</b>	<b>714</b>	<b>402</b>	<b>8,760</b>

(i) 這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21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2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b)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重述後)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1,473	3,494
業績獎金	1,042	7,6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7	1,286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296	654
合計	<b>3,388</b>	13,052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2年	2021年 (重述後)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5
合計	<b>2</b>	8

上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2021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2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2021年度的業績獎金外，高級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3百萬元。

##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2022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2名董事和1名監事(2021年：1名董事和3名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在上述附註13中披露。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餘2名(2021年：1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重述後)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1,080	549
業績獎金	778	4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	205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206	104
合計	2,492	1,277

以上非董事／監事的酬金最高人士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2年	2021年 (重述後)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合計	2	1

上述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2021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2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 15.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22年	2021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6,708	22,360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40)	22,242	22,24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01	1.005

於2022年度及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稀釋性每股收益

於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 16. 股息

	2022年	2021年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2020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75元	-	8,342
2021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07元	9,053	-

於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遵循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07元，共計人民幣90.53億元。

遵循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75元，共計人民幣83.42億元。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0,848	13,309
原到期日為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0,397	4,105
原存期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5	-
合計	<b>21,250</b>	17,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b>21,250</b>	17,414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 18. 債權類證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政府債	-	182
— 金融債	1,988	5,639
— 企業債	6,155	8,463
小計	<b>8,143</b>	14,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 政府債	29,718	33,809
— 金融債	69,589	41,590
— 企業債	45,968	46,341
小計	<b>145,275</b>	121,740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 政府債	12,858	10,971
— 金融債	10,916	14,052
— 企業債	15,778	11,804
小計	<b>39,552</b>	36,827
合計	<b>192,970</b>	172,851

本年度，持有至到期債權類證券計提減值損失1.43億元，以及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計提減值損失0.32億元(2021年度：未計提)。

## 1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投資類型，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40,586	41,950
上市股票	39,296	39,442
永續債(i)	22,418	25,416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ii)	14,275	12,473
永續信託計劃及永續債權計劃(i)	13,632	12,528
優先股	7,377	8,853
非上市股權	3,134	3,142
合計	<b>140,718</b>	143,804

- (i) 這些永續金融工具無到期日，發行人沒有紅利分配的合同義務，亦沒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的合同義務。
- (ii)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是為投資一個或多個權益投資而設立的結構化主體。基礎被投資項目一般在股權投資計劃設立時已確定。

本集團沒有對這些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永續信託計劃及永續債權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本集團認為這些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永續信託計劃及永續債權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88	138,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0	5,535
合計	<b>140,718</b>	143,804

本年度，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4.38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4.40億元)。



##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55,576	42,138
應收分保賬款	18,749	16,767
合計	74,325	58,905
減：減值準備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4,073)	(3,346)
應收分保賬款	(167)	(160)
淨額	70,085	55,399

(a)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逾期期限的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到期	39,829	34,859
3個月以內	18,008	11,130
3至6個月	4,990	3,576
6至12個月	4,978	4,443
1至2年	2,094	1,244
2年以上	186	147
合計	70,085	55,399

(b)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2021年
1月1日	3,506	3,412
本年計提(附註11)	820	118
本年核銷	(86)	(24)
12月31日	4,240	3,506

##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續)

(b)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續)

本集團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集團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3.65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億元)及應收一聯營公司餘額人民幣9.88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7億元)，參見附註47(d)。

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產品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 21. 分保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分保部分：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35)	27,202	22,38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35)	17,254	15,150
合計	44,456	37,535

##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	2,228	1,696
1至2年	25	1
2至3年	9,394	7,381
3年以上	62,010	64,496
合計	73,657	73,574

## 2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3,209	26,110
信託計劃	30,419	24,627
資產管理產品	8,095	8,063
其他	588	936
合計	72,311	59,736
減：減值準備(附註9)	(998)	(1,098)
淨額	71,313	58,638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簡稱「債權計劃」)為結構化主體，為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變利率，本集團投資了一定數量的這些債權計劃。這些債權計劃因從投資者處募集資金出借至不同借款人而創立。本集團投資這些債權計劃在性質上全部為借款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這些債權計劃的權益份額範圍為1%-100% (2021年12月31日：2%-100%)。於2022年12月31日，這些債權計劃的年利率為3.68%-6.52% (2021年12月31日：4.15%-6.52%)。

本集團無法控制這些債權計劃。本集團在這些債權計劃中作為出借方具有的投票權是為了保護本集團在債權計劃中的權益，主要包括提前終止或延長債權計劃的期限、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可以更換債權計劃的經理人。債權計劃所出借的款項均由投資者投入相應的資金，且這些借款由第三方提供附連帶責任、不可撤銷和無附加條件的擔保。債權計劃的擔保人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國有企業。本集團沒有對這些債權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並認為這些債權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信託計劃主要為債權工具，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年利率為3.65%-6.12% (2021年12月31日：4.25%-6.12%)。這些信託計劃的實際收益和本金返還取決於底層資產(主要為債權性質投資)的收益，本集團的最大風險敞口為這些信託計劃的賬面價值，本集團沒有合同義務及意向對這些信託計劃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產品。於2022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年利率為3.77%-6.08% (2021年12月31日：4.30%-6.08%)。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聯營公司		
以成本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i)	38,765	38,860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19,340	18,047
小計	58,105	56,907
合營公司		
以成本列示的合營公司投資	98	98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60)	(60)
小計	38	38
合計	58,143	56,945

(i) 2022年度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股權稀釋產生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0.95億元，在此處列示。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被投資單位	2022年 1月1日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收益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其他權益 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2022年 12月31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夏銀行」)	39,972	3,696	(431)	(158)	(866)	42,213
其他	16,973	529	(1,182)	(2)	(388)	15,930
	56,945	4,225	(1,613)	(160)	(1,254)	58,143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 重要聯營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重要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22年	2021年	
華夏銀行	中國，北京	15,915	16.106%	16.660%	商業銀行服務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以人民幣224.44億元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

於2018年12月2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由於本集團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釋至16.66%，因此調減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737百萬元。

於2022年10月1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由於本集團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釋至16.11%，因此調減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95百萬元。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在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除華夏銀行以外，所有聯營及合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化主體，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華夏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華夏銀行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3.03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54億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投資的賬面價值持續且超過五年高於其公允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對華夏銀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計算時使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前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使用折現率為基於用以評估中國大陸的投資的資本成本而確定。預測的華夏銀行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判斷。關鍵假設參考外部信息來源確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不會導致減值虧損的發生。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 華夏銀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900,167	3,676,287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資產	320,457	298,292

	2022年	2021年
收入	93,808	95,870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25,035	23,535
本年度收到聯營公司的股利	866	771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資產	320,457	298,292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19,978)	(19,978)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39,993)	(39,993)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60,486	238,321
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持股比例	16.106%	16.660%
本集團對華夏銀行淨資產的權益	41,954	39,704
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淨額	(63)	(65)
公允價值調整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的攤銷	322	333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42,213	39,972
中國大陸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	13,303	14,354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之外，本集團總計擁有8家(2021年12月31日：8家)非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其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22年	2021年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529	1,019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1,182)	(115)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653)	904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5,930	16,973

## 25. 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情況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和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百萬元	截止12月31日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22年	2021年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	100%	100%	提供保險代理 服務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海南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0.1	100%	100%	提供培訓服務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簡稱「北中心」)(i)	中國河北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51	70%	70%	提供IT和商業 服務
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有限責任公司	英鎊0.5	100%	100%	提供理賠代辦 服務
中保不動產(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深圳市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40	50%	50%	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i) 本年度，北中心增資5.70億元，其中少數股東增資1.71億元。

(ii) 由於本集團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在中保不動產董事會會議上擁有多數表決權，因此本集團評估其對中保不動產能夠實施控制，將其作為子公司進行核算。

## 26. 投資物業

	2022年	2021年
1月1日	5,851	4,603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	1,589	945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636	8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減少(附註9)	(161)	(69)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475)	(431)
12月31日	7,440	5,851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級	7,440	5,85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3.02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的投資物業。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和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兩種方法綜合評定：

- (i) 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或
- (ii) 運用市場比較法，即根據替代原則，將目標物業與最近時期內類似物業的交易實例進行比較分析，並根據後者的成交價格對目標物業和比較案例在交易狀況、日期、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方面的差別進行修正，得出目標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



## 26. 投資物業(續)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專業判斷在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中選擇一種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方法與以前年度相比沒有變化。在評估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於2022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至7.5%(2021年12月31日：4%至7.5%)。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投資物業。

對於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於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以及在投資物業轉入、轉出時點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年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3.25億元(2021年：人民幣2.77億元)。

## 27. 房屋及設備

	土地及房產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b>成本</b>					
2021年12月31日	25,813	1,842	9,017	3,676	40,348
增加	300	82	452	3,450	4,284
轉入/(出)	736	-	-	(736)	-
投資物業轉入	289	-	-	-	289
轉出至投資物業及其他 處置	(1,765)	-	-	-	(1,765)
	(116)	(186)	(405)	-	(707)
2022年12月31日	25,257	1,738	9,064	6,390	42,449
<b>累計折舊</b>					
2021年12月31日	(8,037)	(1,230)	(7,338)	-	(16,605)
本年計提(附註11)	(1,042)	(210)	(716)	-	(1,968)
轉出至投資物業及其他 處置	239	-	-	-	239
	88	179	392	-	659
2022年12月31日	(8,752)	(1,261)	(7,662)	-	(17,675)
<b>賬面淨值</b>					
2022年12月31日	16,505	477	1,402	6,390	24,774
2021年12月31日	17,776	612	1,679	3,676	23,743

## 27. 房屋及設備(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值約為人民幣4.84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 28.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1年12月31日	6,139	3,418	19	9,576
增加	13	576	10	599
投資物業及其他轉入	186	-	-	186
轉出至投資物業	(125)	-	-	(125)
處置/終止	(32)	(809)	(9)	(850)
2022年12月31日	6,181	3,185	20	9,386
累計折舊				
2021年12月31日	(1,998)	(1,636)	(16)	(3,650)
本年計提	(188)	(843)	(10)	(1,041)
轉出至投資物業	62	-	-	62
處置/終止	31	761	9	801
2022年12月31日	(2,093)	(1,718)	(17)	(3,828)
賬面淨值				
2022年12月31日	4,088	1,467	3	5,558
2021年12月31日	4,141	1,782	3	5,926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折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約人民幣0.82億元(2021年：人民幣1.53億元)。

除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0.44億元(2021年：人民幣0.46億元)，目前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其他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		保險合同負債	應付工資及 員工福利	投資物業 的重估	其他	總計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1月1日	1,973	-	11,233	1,183	-	1,415	15,804
增加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255	-	3,998	619	-	110	4,982
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2,228	-	15,231	1,802	-	1,525	20,786
遞延稅項負債							
2022年1月1日	-	(6,782)	-	-	(1,713)	(193)	(8,688)
增加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	-	-	39	55	94
增加/(減少)其他綜合收益 的遞延稅項	-	3,015	-	-	(153)	-	2,862
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3,767)	-	-	(1,827)	(138)	(5,732)
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054

##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續):

	可供出售金融		保險合同負債	應付工資及 員工福利	投資物業 的重估	其他	總計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1月1日	1,785	-	9,617	534	-	1,401	13,337
增加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88	-	1,616	649	-	14	2,467
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973	-	11,233	1,183	-	1,415	15,804
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1月1日	-	(6,586)	-	-	(1,534)	(162)	(8,282)
增加/(減少)利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	-	-	-	16	(31)	(15)
減少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	-	(196)	-	-	(195)	-	(391)
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6,782)	-	-	(1,713)	(193)	(8,688)
2021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116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3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5,185	4,730
存出資本保證金(i)	4,449	4,449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4,263	4,192
應收共保款項	2,818	2,630
無形資產	2,765	2,676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2,415	468
保證金	1,338	1,438
預付承保手續費	483	461
應收代位追償款	447	442
應收手續費	446	377
存出分保保證金	241	607
預付購買資產款和預付費用	157	362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附註47(d))	106	10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47(d))	49	13
應收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7(d))	13	22
其他資產	2,344	1,811
合計	<b>27,519</b>	24,787
減：減值準備	<b>(1,050)</b>	(961)
淨額	<b>26,469</b>	23,826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才可使用。

### 31. 受限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幣22.12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1億元)使用權受到各種限制。這些存款主要為個別分公司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農險業務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 32.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b>24,626</b>	22,496

### 32. 應付分保賬款(續)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主要於賬單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集團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應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餘額為人民幣3.89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億元)和應付聯營公司餘額為人民幣25.54億元(2021年12月31日：24.77億元)，參見附註47(d)。

### 33.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2022年	2021年
1月1日	994	837
本年計提(附註7)	2,415	3,158
本年支付	(2,179)	(3,001)
12月31日	1,230	994

本集團需根據全年銷售保險產品的種類及保費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定期繳納款項。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如累計繳款餘額達到行業總資產值的6%時，則無須再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當保險公司出現財務問題時，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將用於保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均須將保險保障基金存入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銀行賬戶。

### 34. 賣出回購證券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市場分類：		
交易所	20,977	23,791
銀行間	20,713	14,194
合計	41,690	37,985

### 34. 賣出回購證券款(續)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將若干交易所買賣債券存放在質押庫，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折算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要不低於相關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證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6.78億元和人民幣331.97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83億元和人民幣360.51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轉回存放質押庫的證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8.02億元和人民幣234.94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60億元和人民幣164.84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 35. 保險合同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1,796	169,175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3,083	169,606
	<b>384,879</b>	338,781

## 35. 保險合同負債(續)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2022年		
	毛額	分保部分 (附註21)	淨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月1日	169,175	(15,150)	154,025
本年增加	414,536	(39,044)	375,492
本年減少	(401,915)	36,940	(364,975)
12月31日	181,796	(17,254)	164,542
未決賠款準備金			
1月1日	169,606	(22,385)	147,221
本年增加	339,286	(33,731)	305,555
本年減少	(305,809)	28,914	(276,895)
12月31日	203,083	(27,202)	175,881
合計	384,879	(44,456)	340,423
	2021年		
	毛額	分保部分 (附註21)	淨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月1日	159,093	(13,313)	145,780
本年增加	379,711	(33,000)	346,711
本年減少	(369,629)	31,163	(338,466)
12月31日	169,175	(15,150)	154,025
未決賠款準備金			
1月1日	153,780	(19,854)	133,926
本年增加	321,003	(28,491)	292,512
本年減少	(305,177)	25,960	(279,217)
12月31日	169,606	(22,385)	147,221
合計	338,781	(37,535)	301,246



### 3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包括被保險人支付的計息及不計息儲金型產品的存款。

對於計息和不計息的儲金的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計息儲金	-	7
不計息儲金	1,741	1,741
合計	1,741	1,748

本集團在2022年和2021年承保了家庭財產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其同時包含保險和投資成分。保單持有人需存入定額存款，僅待保單期限屆滿時才可收回。保單持有人可取得固定利息回報或不計息。如果提前退保，則需要按合同條款規定接受處罰。

### 37. 應付債券

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資本補充債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五年以上	8,097	8,058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本公司2020年發行的上述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資本補充債券第1至5年的利率為3.59%，第6至10年的利率為4.59%。

### 38. 租賃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含1年)	484	614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394	421
2年以上至5年(含5年)	510	557
5年以上	96	194
合計	1,484	1,786

不同租賃期限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在2.93%-3.66%之間(2021年：3.40%-4.48%)。

## 39.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預收保費(i)	21,978	19,847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17,281	13,665
應付手續費	8,684	7,542
應付其他稅金	7,506	7,464
應付保費(ii)	4,694	4,037
應付賠付款	3,715	3,457
存入保證金	648	839
預提資本開支	255	268
應付利息	247	240
應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7(d))	168	159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	-	39
其他	6,781	6,712
合計	71,957	64,269

- (i)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i) 應付保費主要包含退還投保人的保費及在共保業務中應付的共保保費。

## 40. 已發行股本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普通股	15,343	15,343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899	6,899
合計	22,242	22,242

##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賣出回購證券款和應付債券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應付分保賬款等。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3,030	5,535	3,030	5,535
— 債權類證券	8,143	14,284	8,143	14,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37,688	138,269	137,688	138,269
— 債權類證券	145,275	121,740	145,275	121,74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39,552	36,827	42,920	40,280
貸款及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0	17,414	21,250	17,414
— 定期存款	73,657	73,574	73,657	73,574
—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71,313	58,638	72,788	61,443
— 保險業務應收款	70,085	55,399	70,085	55,399
— 其他金融資產	18,175	15,539	18,175	15,539
<b>金融資產合計</b>	<b>588,168</b>	<b>537,219</b>	<b>593,011</b>	<b>543,477</b>
<b>金融負債</b>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 應付分保賬款	24,626	22,496	24,626	22,49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690	37,985	41,690	37,985
—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41	1,748	1,741	1,748
— 應付債券	8,097	8,058	8,062	8,142
— 其他金融負債	26,041	23,227	26,041	23,227
<b>金融負債合計</b>	<b>102,195</b>	<b>93,514</b>	<b>102,160</b>	<b>93,598</b>

##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147	1,32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6,996	12,956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5,619	8,67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39,656	113,068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3	95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977	4,582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5,224	55,94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39,249	53,827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916	9,167	第三層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621	4,757	第三層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市銷率和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5,678	14,570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3	2,977	—	3,030
— 債權類證券	1,147	6,996	—	8,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5,224	39,249	33,215	137,688
— 債權類證券	5,619	139,656	—	145,275
合計	72,043	188,878	33,215	294,136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953	4,582	—	5,535
— 債權類證券	1,328	12,956	—	14,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5,948	53,827	28,494	138,269
— 債權類證券	8,672	113,068	—	121,740
合計	66,901	184,433	28,494	279,828

於2022年，賬面價值人民幣49.73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37.65億元)的債權類證券因本集團不能正常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相對應的，於2022年，賬面價值人民幣17.84億元(2021年度：48.82億元)的債權類證券因本集團能夠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 (b)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除了在下表中披露公允價值及所屬公允價值層級的這些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這些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47	41,573	—	42,920
—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	—	72,788	72,788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	8,062	—	8,062

歸入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2022年	2021年
1月1日	28,494	13,203
新增	5,776	13,862
計入利潤表的損失	(215)	(1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30	1,684
處置	(870)	(155)
12月31日	33,215	28,494

## 4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b>215,415</b>	207,421
核心資本	<b>189,730</b>	194,361
最低資本	<b>93,964</b>	73,08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b>229%</b>	28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b>202%</b>	266%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可資本化的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本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符合償付能力要求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分別高於100%和50%。

中國銀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 43.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7月30日通過了高層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有關股票增值權決策並管理該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毋需發行股份，因此不會攤薄股東權益。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是：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部門總經理、省市級分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確認的有突出貢獻的專業技術人員或與上述級別相應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除已對非中國大陸人士已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2008年起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

### 44.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面臨保險風險和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所簽發保險合同的負債義務。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 44.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

#### (1)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本集團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審批；
- － 適當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賠處理的分級授權；
-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總保費收入和淨保費收入計量所顯示的分保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總保費收入	淨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淨保費收入
沿海及發達地區	223,030	197,749	202,653	181,374
華西地區	97,038	87,436	92,217	83,754
華北地區	57,411	50,594	52,873	46,477
華中地區	81,949	75,491	75,373	70,120
東北地區	28,105	24,727	26,417	23,516
合計	487,533	435,997	449,533	405,241

## 44.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 條款

隨著理賠案件的發展，部分理賠案件會結案，但新的理賠案件又出現，未決賠款準備金常規、持續地每月重新計提一次。如果影響重大，未決賠款準備金將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和統計的預測技術來推測未來的理賠成本。

對全部險種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基於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Bornhuetter-Fergusons法
- 預期賠付率法

本集團基於再保險前、後賠款流量三角形數據及上述評估方法進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將得出的再保前、後未決賠款準備金相減，即為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 假設與敏感性

以上保險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理賠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本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2.9%-3.4%；上一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3.2%-3.6%。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準確量化的。

## 44.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234,325	268,651	279,884	315,563	<b>331,070</b>	
1年後	235,121	269,007	278,261	315,081		
2年後	234,952	269,206	277,899			
3年後	234,578	269,483				
4年後	233,92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33,920	269,483	277,899	315,081	<b>331,070</b>	1,427,453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29,774)	(263,365)	(265,540)	(281,608)	<b>(204,206)</b>	(1,244,493)
小計						182,960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折現及風險邊際						20,123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3,083

#### 44.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215,471	245,536	255,114	287,366	<b>299,423</b>	
1年後	215,830	245,671	253,738	285,476		
2年後	215,577	245,782	253,116			
3年後	215,287	245,732				
4年後	214,57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14,570	245,732	253,116	285,476	<b>299,423</b>	1,298,317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11,347)	(241,416)	(243,257)	(258,236)	<b>(185,557)</b>	(1,139,813)
小計						158,504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折現及風險邊際						17,377
未決賠款準備金						175,881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 44.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 (2) 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及方法

本集團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集團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金額共計人民幣237.87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191.84億元)。因此，本集團面對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 (b) 金融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政府債、金融債、信用級別較高的公司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集團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1) 信用風險(續)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分保賬款中前三名再保險公司的金額合計為人民幣84.13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5.47億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報告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但未考慮持有的抵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

逾期末發生減值及已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末發生減值					小計	逾期並 發生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0	-	-	-	-	-	-	21,250
定期存款	73,657	-	-	-	-	-	-	73,657
債權類證券	193,106	-	-	-	-	-	-	193,106
保險業務應收款	39,844	9,062	8,417	11,302	28,781	5,700	74,325	
分保資產	44,456	-	-	-	-	-	-	44,45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71,727	-	-	-	-	584	584	72,311
其他金融資產	14,478	1,734	635	961	3,330	1,296	19,104	
合計	458,518	10,796	9,052	12,263	32,111	7,580	498,209	
減：減值準備	(690)	-	-	-	-	(5,738)	(6,428)	
淨額	457,828	10,796	9,052	12,263	32,111	1,842	491,781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1) 信用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未發生減值					小計	逾期並 發生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4	-	-	-	-	-	-	17,414
定期存款	73,574	-	-	-	-	-	-	73,574
債權類證券	172,854	-	-	-	-	-	-	172,854
保險業務應收款	34,263	7,044	4,022	8,612	19,678	4,964	58,905	
分保資產	37,535	-	-	-	-	-	-	37,53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59,059	-	-	-	-	677	677	59,736
其他金融資產	11,852	1,986	598	1,049	3,633	891	16,376	
合計	406,551	9,030	4,620	9,661	23,311	6,532	436,394	
減：減值準備	(643)	-	-	-	-	(4,801)	(5,444)	
淨額	405,908	9,030	4,620	9,661	23,311	1,731	430,950	

##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和企業債，其中國債和金融債由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控制的金融機構發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99.84%（2021年12月31日：98.62%）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具備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99.55%（2021年12月31日：99.50%）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證登」）。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包含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1) 信用風險(續)

#####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實施了有關指引。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款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本集團列示於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中的長期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和資產支持證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有抵押物作為支持。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一個企業可能面對難於籌措所需資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諾。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盡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受保人儲金型存款的到期。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估算保險合同負責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帶有概率隨機性質，因此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2%（2021年12月31日：2%）以活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控。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按合同現金流回收日期分析，金融負債按償付日期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或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	10,411	-	-	-	-	21,260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5,941	9,562	50,943	129,571	-	196,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565	1,756	4,616	2,207	-	9,144
—持有至到期	-	1,930	1,075	15,841	45,532	-	64,37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140,718	140,718
保險業務應收款	30,147	16,085	17,073	6,551	229	-	70,085
定期存款	-	58	24,980	54,888	-	-	79,92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584	3,129	7,037	61,827	13,030	-	85,607
其他金融資產	6,424	2,928	3,717	5,081	264	-	18,414
金融資產總額	48,004	41,047	65,200	199,747	190,833	140,718	685,549
金融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6,820	12,665	4,647	466	28	-	24,626
賣出回購證券款	-	41,718	-	-	-	-	41,71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41	-	-	-	-	-	1,741
應付債券	-	72	215	1,289	8,826	-	10,402
租賃負債	-	187	338	965	115	-	1,605
其他金融負債	5,811	16,282	2,698	1,130	120	-	26,041
金融負債總額	14,372	70,924	7,898	3,850	9,089	-	106,133
淨敞口	33,632	(29,877)	57,302	195,897	181,744	140,718	579,416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或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9	4,107	-	-	-	-	17,416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類	-	4,331	7,563	49,947	107,020	-	168,8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1,346	2,839	7,345	4,432	-	15,962
- 持有至到期	-	542	1,137	13,605	46,421	-	61,705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143,804	143,804
保險業務應收款	20,737	17,225	12,580	4,706	151	-	55,399
定期存款	-	15,845	3,037	61,203	27	-	80,11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34	1,569	4,406	47,772	18,427	-	72,208
其他金融資產	3,659	2,393	4,382	5,106	345	-	15,885
金融資產總額	37,739	47,358	35,944	189,684	176,823	143,804	631,352
金融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5,326	11,370	5,076	703	21	-	22,496
賣出回購證券款	-	38,013	-	-	-	-	38,01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48	-	-	-	-	-	1,748
應付債券	-	72	215	1,209	9,193	-	10,689
其他金融負債	6,832	11,071	3,198	2,094	32	-	23,227
金融負債總額	13,906	60,526	8,489	4,006	9,246	-	96,173
淨敞口	23,833	(13,168)	27,455	185,678	167,577	143,804	535,179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對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的流動性分析根據給付及賠付的預期結算時間編製。預期結算時間的確定基於理賠速度等一系列精算假設。因此，實際的結算日有可能偏離下表列示信息。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再保險資產	-	7,015	18,113	12,410	3,556	-	41,094
保險合同負債	-	67,726	215,241	60,209	25,899	-	369,075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再保險資產	-	6,214	17,610	11,095	2,789	-	37,708
保險合同負債	-	58,504	202,770	54,404	23,767	-	339,445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貨幣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但是，本集團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運險、企財險和航空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相應的實收保費、分出保費、賠款支出和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折合人民幣金額)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63	1,465	98	24	21,250
債權類證券	192,514	456	-	-	192,97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35,780	3,855	1,083	-	140,718
保險業務應收款	63,570	6,279	36	200	70,085
分保資產	42,552	1,867	4	33	44,456
定期存款	71,979	1,678	-	-	73,65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71,313	-	-	-	71,313
其他金融資產	17,960	57	70	89	18,176
<b>總資產</b>	<b>615,331</b>	<b>15,657</b>	<b>1,291</b>	<b>346</b>	<b>632,625</b>
應付分保賬款	21,793	2,717	13	103	24,62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230	-	-	-	1,230
賣出回購證券款	41,690	-	-	-	41,690
保險合同負債	380,883	3,750	38	208	384,87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41	-	-	-	1,741
應付債券	8,097	-	-	-	8,097
其他金融負債	23,972	1,709	48	312	26,041
<b>總負債</b>	<b>479,406</b>	<b>8,176</b>	<b>99</b>	<b>623</b>	<b>488,304</b>
<b>淨敞口</b>	<b>135,925</b>	<b>7,481</b>	<b>1,192</b>	<b>(277)</b>	<b>144,321</b>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3	2,227	156	198	17,414
債權類證券	172,102	749	-	-	172,851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39,284	3,910	610	-	143,804
保險業務應收款	49,498	5,684	33	184	55,399
分保資產	34,203	1,633	6	1,693	37,535
定期存款	72,427	1,142	-	5	73,5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58,638	-	-	-	58,638
其他金融資產	15,430	108	1	-	15,539
<b>總資產</b>	<b>556,415</b>	<b>15,453</b>	<b>806</b>	<b>2,080</b>	<b>574,754</b>
應付分保賬款	19,731	2,706	23	36	22,49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994	-	-	-	994
賣出回購證券款	37,985	-	-	-	37,985
保險合同負債	332,097	3,136	37	3,511	338,781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48	-	-	-	1,748
應付債券	8,058	-	-	-	8,058
其他金融負債	21,555	1,560	74	38	23,227
<b>總負債</b>	<b>422,168</b>	<b>7,402</b>	<b>134</b>	<b>3,585</b>	<b>433,289</b>
<b>淨敞口</b>	<b>134,247</b>	<b>8,051</b>	<b>672</b>	<b>(1,505)</b>	<b>141,465</b>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因對美元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及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描述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外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貶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權益的稅 前影響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對權益的稅 前影響
5%	173	420	135	361
(5%)	(173)	(420)	(135)	(361)

上述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對權益的稅前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上述對權益的稅前影響已包含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人民幣2.47億元。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 (2021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2021年：十個交易日)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Delta-Normal method)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2,087	1,918

#####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由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的上市股票和共同基金，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 44.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2021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共同基金投資在十個交易日的持有期間(2021年：十個交易日)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風險價值模型中使用Delta正態法評估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歷史數據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5,193	4,767

## 4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 回購證券款 (附註34)	應付利息 (附註39)	應付債券 (附註37)	租賃負債 (附註38)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37,985	240	8,058	1,786	48,0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705	(893)	-	(927)	1,885
財務費用	-	900	39	66	1,005
新增租賃合同/租賃修改	-	-	-	559	559
2022年12月31日	41,690	247	8,097	1,484	51,518
	賣出 回購證券款 (附註34)	應付利息 (附註39)	應付債券 (附註37)	租賃負債 (附註38)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29,028	318	23,297	1,668	54,3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957	(1,775)	(15,000)	(924)	(8,742)
財務費用	-	1,697	(239)	75	1,533
新增租賃合同/租賃修改	-	-	-	967	967
2021年12月31日	37,985	240	8,058	1,786	48,069

## 46. 或有負債和承諾

### (1)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通過其他回收殘值和代位求償的方式得到補償。本年度，本集團就其保險業務涉及了類似的法律訴訟。具體案件的索賠金額較大，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流程。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集團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 46. 或有負債和承諾(續)

### (2) 資本承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655	2,554
已授權尚未簽約	353	441
投資項目：		
已簽約但未計提	1,664	2,167
合計	2,672	5,162

## 47. 關聯方交易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在(a)(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a)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人保集團。

#### 47. 關聯方交易(續)

(b) 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資料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資產」)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資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人保養老」)	同系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人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股權」)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壽險」)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再」)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簡稱「中元經紀」)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華夏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證券」)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簡稱「邦邦」)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愛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 47.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22年	2021年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派2021年末期股息	(i)	6,245	—
分派2020年末期股息	(i)	—	5,754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ii)	78	—
租賃負債的增加	(ii)	78	—
租賃負債的償還	(ii)	79	83
租賃負債利息	(ii)	1	3
服務費	(ii)	69	7
與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用	(iii)	458	313
認購由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 金融產品款項	(iii)	7,270	224
分出保費	(iv)	838	705
攤回分保費用	(iv)	238	216
攤回分保賠款	(iv)	394	363
分保業務保費	(iv)	18	13
手續費支出—再保險合同	(iv)	4	3
賠款支付毛額—再保險合同	(iv)	6	7
經紀手續費支出	(v)	287	216
科技服務費用	(xiv)	72	—
租賃收入		8	11
租賃費用	(xv)	103	133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xv)	82	21
租賃負債的增加	(xv)	82	21
租賃負債的償還	(xv)	84	32
租賃負債利息	(xv)	5	1
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vi), (vii)	88	113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vi), (vii)	310	553
保費支出	(viii)	43	14
利息收入	(x)	1	—
保費收入	(x)	10	12
支付的賠款	(x)	2	5
收到的股息	(x)	866	771
分出保費	(xi)	4,616	4,457
攤回分保費用	(xi)	1,386	1,421
攤回分保賠款	(xi)	2,341	2,544
租賃收入		25	15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3	13
租賃負債的增加		3	13
租賃負債的償還		15	6
租賃負債利息		2	1
服務費用		48	102

## 47.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	2022年	2021年
與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ix)	563	884
股息收入	(ix)	1,306	1,020
保費收入	(ix)	61	107
支付的賠款	(ix)	30	75
手續費支出	(ix)	1	-
與本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			
理賠配件採購款	(xii)	389	496
服務費		24	57
與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服務費	(xiii)	689	335

註釋：

- (i) 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於2022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2021年度股息人民幣62.45億元。

本公司於2021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2020年度股息人民幣57.54億元。

- (ii) 於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了為期兩年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續簽了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協議，人保集團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器大樓內租用工作場所、會議室和服務器安裝位置等服務。

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租金和服務費。租賃相關的交易計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47.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iii)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自2019年7月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投資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託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自2022年7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市場化委託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協議，自2019年8月7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市場化委託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部分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自2019年8月28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本公司將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自2022年8月28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自2019年8月28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關聯交易備忘錄，人保資產可利用本公司委託其管理的資金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認購有關聯方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年度累計實繳金額的上限均為80億元。



## 47.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iv)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v)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自2019年6月17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續簽了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自2022年6月17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此協議，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佣金。

(vi)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19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健康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19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壽險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i) 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購買壽險產品或健康險產品。

(ix) 自2013年起興業銀行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興業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自2017年起招商證券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 47.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x) 自2016年起華夏銀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華夏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 (xi)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人保再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

人保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xii)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簽訂了貨物採購合同，自2019年4月1日起有效期兩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向本公司提供事故零配件供應、相關系統開發及運維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貨款。

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自2021年4月1日起有效期兩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 (xiii)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在線活動相關增值服務、在線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 (xiv)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科技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此協議，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共享項目及服務與專屬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 (xv)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於2021年簽訂了原房產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簽訂了房產租賃展期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根據該協議，人保投控(作為出租人)將房產出租予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房產出租予人保投控(作為承租人)，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註釋(ii)和(xv)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ii)、(iii)、(iv)、(v)、(vi)、(vii)、(viii)、(xi)、(xii)、(xiii)和(xiv)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47. 關聯方交易(續)

### (d)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2,480	2,112
聯營公司	5	9
定期存款：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11,120	19,600
聯營公司	35	10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760	760
權益類證券：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22,284	24,220
應收再保人款項：		
聯營公司(附註20)	988	1,047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20)	365	1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附註30)	106	109
聯營公司(附註30)	49	13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0)	13	22
應付再保人款項：		
聯營公司(附註32)	2,554	2,477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2)	389	2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9)	168	159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21	2
租賃負債：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87	46
人保集團	-	83
聯營公司	-	20

## 47. 關聯方交易(續)

### (d)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續)

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及人保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同時由於其母公司為人保集團，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及人保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包含在「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與人保集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本公司與關聯方相關協定的方式結算。

### (e)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主管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給銀行的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 (f)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2年	2021年 (重述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2,970	5,339
業績獎金	2,183	12,162
退休金計劃福利	1,144	2,000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578	1,056
	<b>6,875</b>	<b>20,557</b>

## 47. 關聯方交易(續)

### (f)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2022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部分關鍵管理人員的2021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2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關鍵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04億元。

## 48.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23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折現租賃應收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206	224
1至2年(含2年)	136	144
2至3年(含3年)	82	95
3至4年(含4年)	55	58
4至5年(含5年)	38	38
5年後	107	111
合計	624	670

## 49. 結構化主體

### (a)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的判斷請參見附註3。

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是債權、股權投資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列示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所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5.91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4億元)。

該等債權投資計劃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2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其他權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中。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0.39億元)。2022年度，財務費用的金額為人民幣0.01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0.02億元)。

### (b)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利潤表中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並扣減了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不是資產管理人，亦無權力改變投資決定和更換資產管理人，因此本集團不控制任何這些結構化實體，也不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 49. 結構化主體

### (b)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續)

以下表格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投資額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47,678	47,67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91,123	91,123	投資收益
合計	138,801	138,801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投資額及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40,549	40,549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84,748	84,748	投資收益
合計	125,297	125,297	

##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本公司於2016年度進行了相關評估，本集團、本公司與保險相關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本公司總負債賬面金額的90%，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的標準，有資格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發生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集團、本公司已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

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本集團在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時選擇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關於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如下：

###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下表分類列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22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資產(A)	11,174	(250)	19,820	251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 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B)	-	-	-	-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 合同現金流僅為對本金 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 礎的利息的支付(簡稱 「SPPI」)的金融資產(C)	202,972	(2,165)	197,730	2,340
— 不滿足SPPI條件的 金融資產(D)	195,699	(11,923)	164,002	(2,078)
合計	409,845	(14,338)	381,552	513



##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續)

註：上表僅包括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以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應收保費和其他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近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沒有將其列示在上表中。

### (ii) 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進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

	賬面價值(註1)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AAA	164,508	151,847
AA+	20	78
AA	-	-
A-1	-	103
無評級*	34,491	40,155
合計	199,019	192,183

\* 上述無評級的金融資產，包括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國債和由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39.03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89億元)，本年無評級的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5.88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億元)。

##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 (ii) 信用風險敞口(續)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 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的信用風險評級

	賬面價值(註1)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Aaa	66	63
Aa1	240	213
Aa2	4	4
Aa3	13	11
A1	14	197
A2	8	8
A3	33	46
Baa1	36	60
Baa2	27	26
Baa3	11	10
P-1	-	-
無評級	-	109
合計	452	747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包含在滿足SPPI條件的C類資產中) (註2)	608	1,456	35	813

註1：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此披露調整減值準備之前的賬面金額。

註2：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指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評估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的金融資產。

## 5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78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00億元。

上述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

###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20	16,824
債權類證券	192,970	172,84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0,698	143,804
保險業務應收款	70,085	55,399
分保資產	44,456	37,535
定期存款	73,448	73,42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71,883	59,243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38,798	38,958
子公司投資	3,752	3,353
投資物業	5,826	5,477
房屋及設備	20,877	19,342
使用權資產	5,481	5,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98	6,926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6,317	23,338
<b>資產合計</b>	<b>729,809</b>	<b>662,204</b>
<b>負債</b>		
應付分保賬款	24,626	22,49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230	994
賣出回購證券款	41,690	37,985
應付所得稅	3,446	856
保險合同負債	384,831	338,734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41	1,748
應付債券	8,097	8,058
租賃負債	1,600	1,786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71,540	64,036
<b>負債合計</b>	<b>538,801</b>	<b>476,693</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2,242	22,242
儲備	168,766	163,269
<b>權益合計</b>	<b>191,008</b>	<b>185,511</b>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729,809</b>	<b>662,204</b>

##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溢價 和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類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1,432	4,332	21,355	64,100	19,823	307	41,920	163,269
綜合收益總額	-	407	(9,481)	-	-	-	23,689	14,615
提取法定盈餘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2,655	2,655	-	(5,310)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428	(428)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650)	650	-
2021年末期股息	-	-	-	-	-	-	(9,053)	(9,053)
其他	(65)	-	-	-	-	-	-	(65)
2022年12月31日	11,367	4,739	11,874	66,755	22,478	85	51,468	168,7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溢價 和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類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1,432	3,725	20,764	61,814	17,537	1,149	34,580	151,001
綜合收益總額	-	607	591	-	-	-	19,412	20,610
提取法定盈餘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2,286	2,286	-	(4,572)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296	(296)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1,138)	1,138	-
2020年末期股息	-	-	-	-	-	-	(8,342)	(8,342)
2021年12月31日	11,432	4,332	21,355	64,100	19,823	307	41,920	163,269

##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保科技」	指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邦邦汽服」	指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誠信托」	指	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治理準則》」	指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本公司」、「公司」、「我們」 或「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股權」	指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集團」、「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再」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 網址

property.picc.com

##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 股份代號

2328

## 股份類別

H股

##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于澤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張瀟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